

21 JUN 1934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二十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版出

目要

一・訓話

1. 馬廳長訓話：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2. 崔主任訓話

二・問題討論

1. 如何使各縣壯丁隊幹部健全訓練精密………保安處提
2. 如何慎選偵探人才使全省司法協助得收如身使臂之益高等法院提
3. 如何改善營業稅征收方法………財政廳提
4. 如何普及衛生行政………民政廳提

三・專家講演

1. 中國古代農工商社會之演進………孫養廉先生講
2. 列強之國民教育………曾廣袞先生講

四・會員論文

1. 如何編練壯丁隊………張隆祐
2. 如何普及衛生行政………張隆祐

五・法令

1. 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六・會務消息

(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共十一則)



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安徽政務研究會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反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 訓話

……一三一二

1. 馬廳長訓話：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2. 崔主任訓話：中西思潮之異點及吾人應取之方針

(二) 問題討論

……一三一五〇

第一次議題：

壯丁隊之訓練，乃為預備實行徵兵新制，事關救亡圖存大計，極為重要，惟人極散漫，應如何能使幹部健全，訓練精密。……(保安處提)……一三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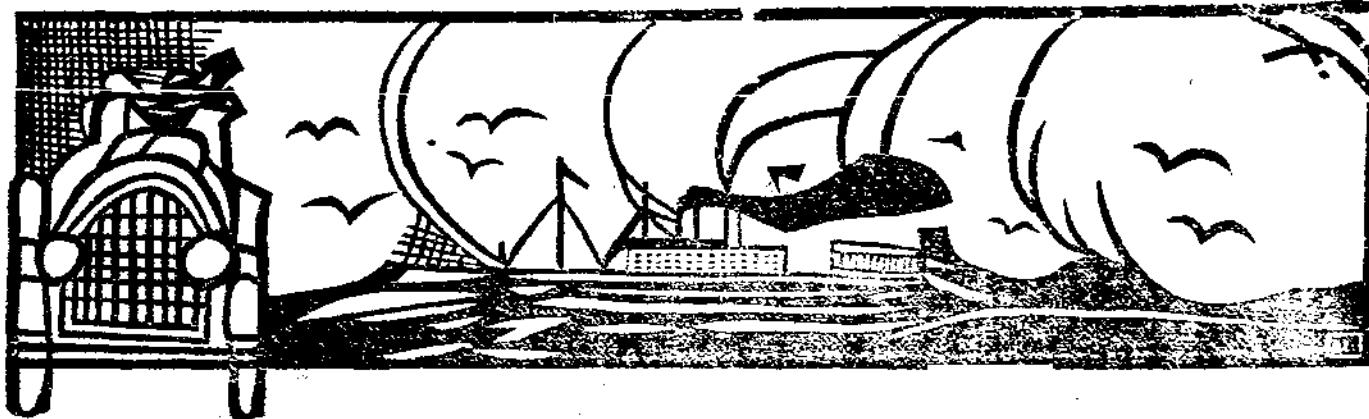
會員發言

1. 陳樹芳
2. 章炳若
3. 朱崇德
4. 陳源湘

保安處科長王連慶評判詞

第二次議題：

發覺犯罪，緝捕犯人，司法協助警察，實為惟一機關。顧欲明司法協助之得力，必先求警察組織之健全，中如偵探一職，尤關重要；應如何慎選人才，妥善配置，俾全省司法協助，得收如身使臂之益，悉心研究，以資實用。……(高等法院提)……一三一三二



- 會員發言
1. 章炳若
 2. 劉虛清
 3. 葉秋湖
 4. 劉文夔
 5. 張隆祐

第三次議題：

營業稅各國通行已久，我國裁厘後，立法施行。皖省舉辦以來，征收方法採取資本額收入額兩種，其始稅率較輕，收數極微，上年仿照江浙成案，將章程稅率，詳加修正，力求整理，近據調查所得，視從前稅額為增，按之預算，仍復不足。考其癥結所在，厥惟調查繁雜，議者謂不如分訂等差，改征牌照，簡而易行，又與中央法令不合，應如何懲前毖後，設法改善，激增稅收。……（財政廳提）……三三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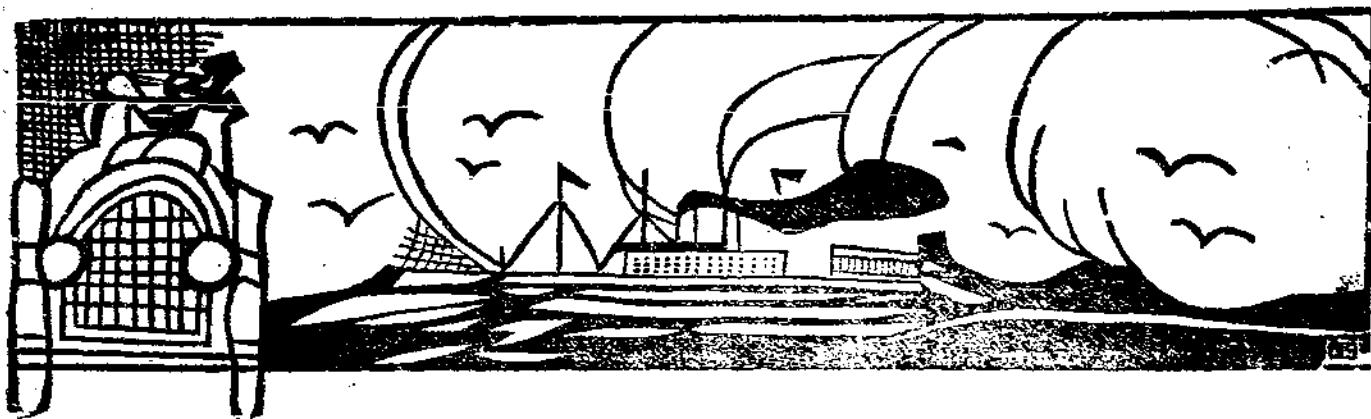
- 會員發言
1. 馬學芳
 2. 李壽人
 3. 蘇錫衡
 4. 劉文夔

財政廳營業稅整理處主任李芑蓀評判詞

第四次議題：

查衛生行政，與公共健康，關係極為密切。中央迭頒明令，促設衛生行政機關，惟因經費關係，進行不無窒礙，究竟如何辦理，始可普及。……（民政廳提）……三九一四九





言發員會

民政廳第四科主任楊思道評制詞

(三) 專家講演

1. 中國古代農工商社會之演進 孫養耀先生講
2. 列強之國民教育「軍訓第十講」 曾廣榮先生講

五八一六二

(四) 會員論文

1. 如何編練壯丁隊 張隆祐
2. 如何普及衛生行政 張隆祐

六三一六九

(五) 法令

1. 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七〇一七〇

(六) 會務消息 (共十一則)

(二月十九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訓

話

■馬廳長訓話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各位同仁：現時有一樁很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新生活運動。這種運動，由南昌蔣委員長行營發起，推展至於首都各省各重要都市，風起雲湧，真可謂全國風動。從表面上看，這似乎是一種很新的潮流；但就實際上講，新生活的內涵，却仍舊是中國過去的舊東西。例如新生活運動所極力提倡的，是；「禮義廉恥」；而「禮義廉恥」，却正是中國數千年來立國的根本。只是因為近數年來，這些道德的信條，都被人忘記了，甚至還有人主張打倒舊禮教，所以才弄得廉恥道喪，人慾橫流，國家也因之造成四分五裂，不可收拾。經過這個嚴重教訓之

後，國內負政治責任的人，以及一般知識份子，都感覺到要挽救中國的危亡，非提倡「禮義廉恥」不可，所以才有這次風起雲湧的「新生活運動」。本來人類的一部歷史，實質上說，就是一部人類的「生活演進史」。生活上不斷的變革，人類也就一天一天的踏入了新的階段，過着新陳代謝的生活，這樣講來，生活的進化，生活的「新舊」，似乎只是細微的演進，而沒有顯明的區別。但是事實上，新舊生活，就我的觀察，有下列幾點的不同：

一、由簡陋到複雜：生活的方面雖多，概括的說，不外衣食住行，野蠻時代，生民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生活簡陋萬分，迨至民智發達，遂爾製衣裳，營宮室，種五穀，造舟車，生活乃漸趨於複雜。

二、由孤立到共同：野蠻時代人類「自給自食」，單獨營生，老子所謂「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即是當時人類單獨的生活之寫照；其後社會進化，各種生活用品，漸都歸於公營，如用水有自來水公司，用電有電燈電話公司，用麵有麵粉公司，這時人類即一飲一食之微，亦莫不與公衆有密切的關係，人類的生活形式，也由孤立的而轉入於共同的階段。

三、由自由到規律：野蠻時代人類的生活，既是孤立人類的行為，自然可以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及至社會逐漸進化，人類的相互關係，因生產形式的變更，亦日趨於複雜，這時人

類「個人的自由」，便不能不受相當的限制，而轉入於規律生活的階段。

就以上各點觀察：我們知道人類生活進化的路綫，同時也可以知道新舊兩種生活的區別。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的意義，並不是給我們一種煩難而重大的工作，祇是要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痛切的排除已往散漫頹唐的惡劣習慣；而順着時代的趨向，養成一種規律的公共性的生活；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我們以「規律的精神」，應用於共同生活環境之中。必須這樣，這個老大的中華民族，才可以趕得上先進的歐美各國；中華民族，才可以免於危亡。

在實行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每一個人必須注意到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一個單位，中華民族的一份子，我們應該撇開「個人的自由」，在共同生活狀態之下，具着極規律的精神；否則便是社會的罪人，便不配參加新生活運動。同時在提倡新生活運動時，還必須注意到兩點：

- 一、物質方面：要適合於科學的發展；
- 二、精神方面：要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

目前是「科學戰爭」的時代，國民若沒有科學的知識，國家若沒有科學的設備，任何國家，也決不能倖存；但反轉過來，一個國家的國民「禮義廉恥」，若都喪失了，這個國家，必然是亂七八糟，至於「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歷史上世界上，幾時看見過這種國家存在呢？所以提倡新生活運動，必須物質與精神兩方面並重。

新生活運動的初步工作，是先從表面上做起，如整齊清潔，守秩序等等。這種事情，一般人也許認爲很輕微的；但是「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往往於小處不注意，大處便吃虧了。行營提倡新生活運動所列的條規雖多，而其主要目的，則在養成一般民衆的「生活軍事化」；所謂軍事化者，並不是別的，就是要「整齊劃一」，守秩序，有規律，負責任；能夠做到這一點，新生活便算實現大半。

復次我以為要講新生活，必須深切認識到共同生活的重要。共同生活的必要條件，是組織，民衆必須有組織，才可以自衛自保；國家必須有組織，也才可以存在於現在這個競爭劇烈的時代。這個道理，我曾經幾次向各位講過了，現在再談談「生活」與「組織」的關係。什麼是生活？簡單的說來，就是生產與消費。生活的必要事項，是衣食住行；使用各項物品，以滿足衣食住行的需要，即是消費；以勞力獲取這些物品的行爲便是生產。生產與消費合攏起來，便是生活。至於「共同生活」，那便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意思。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托拉斯公司，俄國式的工業國營，集體農場，都是共同生活型的代表。這種共同生活的結果，一方面固可以減輕物質的負擔，同時還可以養成共同生活的精神。所以就現在言，合作社便是一種必要的組織，保甲就是各種組織的基本。這兩種工作做好了，富國強民，便算有了基礎。中國社會最缺乏的是組織，而尤其缺乏的是下層組織。因為沒有組織，所以一切一強國。

「救國」的工作，都不容易推行，都不容易推達到一般下層民衆。假若現在我們能夠把保甲工作做好，縣以下便算有了組織；國家一旦有事，政府的命令，便可以下達鄉村。民衆若是知道國家到了危險的時期，而且又有一種健全的組織，我們能夠說，民衆都甘作亡國奴，置國家危難於不聞不問嗎？古人說：「明恥教戰」；又說：「知恥近乎勇」。中國人並不是一定怕死，一定不知恥，只是因為中國社會，向來缺乏組織，而人民又大都不明國家情事，所以國家雖然危急到萬分，而他們好象還是無關痛癢。現在新生活運動，盛極一時，而其主要目的，則在改革國民的惡習慣，發奮圖強，而其最重要的工作，則尤在於：一、嚴密下層組織，二、健全社會組織，三、實行經濟合作；保甲，合作社，都是這種工作的初步辦法。這些工作做好了，國家才算有了基礎，才有圖強致富的可能。天下事只看我們做不做，並沒有甚麼難不難。土耳其在歐洲大戰時，本來是一個弱小而黑暗的國家；德國歐戰後，割地賠款，凡爾賽條約的限制，幾於不能存在。然而不數年間，土耳其固早已獨立，德國又居然成了歐洲的一等強國。所以我國現在雖然衰弱，只要我們能切實發奮圖強，勵行新生活運動，中國在不久的將來，是會強盛起來的。本會不久就要結束了，特將委員長所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意義，略為講講，望各位身體力行，特別注意。

■崔主任訓話

——中西思潮之異點及吾人應取之方針——

諸君：在上月中旬，鄙人曾向大家說過，擬將精神學科作一有系統之敘述，因為時間問題，不易分配，或是本會臨時發生瑣屑事故，祇得就事言事，向諸君略說幾句，對於自己極力想說的題目，不能一探其領域，心中總覺不快。所幸今天有此時間，聊將自己平日細參默考，所得的小小識解，用治歷史哲學的眼光，說出來以供大家參考參考。

因為吾人生此科學時代，諸凡事務，總得向此科學題目。究其如何發生，如何結果，作一系統的思考，既得其癥結所在，然後下手去做，其事自然迎刃而解。可見天下事自有本源，決非憑空而來，憑空而做，憑空而成之理。倘昧此系統原則，隨便談理，隨便做事，都是鏡中花，水中月，永無實現之一日，天下一切事一切理，俱當用此法推闡，而中國數十年來之一切變法，百無一成者，皆由於不知此系統原理，隨便說，隨便做，其結果也，亦祇有隨便敗，隨便完而已。

中國與泰西交通數十年，受人壓迫，誠覺難堪，一孔之士，看見這一事不好，說這一事須改革，宜採外國某一事以救之，看見那一事不好，說那一事當改革，要採外國某一事以救

之，如政治，如教育，如法律，一切一切，採用外國方式，變了多少花樣，其實那一件事做成了呢。有人說中國人劣根性太重，凡各國極好的制度文爲，一到了中國都弄壞了，如同橘柚過淮，都成酸味，螺螺有子，難化螟蛉，中國人爲天演所淘汰，只有坐以待亡而已。但大家多這樣說，鄙人却不以此語爲然。

吾思之，吾重思之，中西人一切事業，因何不同，不當求之於跡象，亟當求之於精神，迹象者機械，精神者發條，不知發條如何，自難判斷其機關之良楨。故欲知中西人一切之不同，當探其行爲之表現，欲探其行爲之表現，當探其支配行爲之思潮，行爲者歷史也。思潮者哲學也。一羣人之思潮，現爲行爲。連續演進，各有歸宿者，即吾前週所談之歷史哲學也。中西人事業之不同，因歷史不同之故，歷史何以不同，因連續思潮之不同，知中西人思潮之分野，則於短期間內，凡一切一切，不能合於一爐而冶之原理，自可大白於天下，謂泰西人一切皆善者固差，謂中國人一切皆不善者亦差，蓋根本既然不同，枝葉那有能同之理。

然則欲知中國人果否能效歐美，先當細考中西人歷史之思潮，比較之，評斷之，自可得其歸結，然後方有宜去宜從之選擇，特中西數千年歷史，過程悠久，思潮複雜，鄙人不學，恐談不到精當處，即能之，恐亦非此短時間所能說盡，擬用小李將軍畫法，一概白描，但圈輪廓，皴染從略，又如傳奇小說，章回齣目，先行點醒，細行碎墨，期諸異日，諸君倘有不

明瞭處，再參考中西歷史，按圖而索，自然了解，倘能知道中西數千年歷史不同，思潮異而舉動自殊，現在雖然萬里相通，不過數百年間事，尙未經過許多歷史，即要東施效顰，一舉卽合，天下烏得有此理，這都是不知用科學原理，一層一層的詳細推求，慎重去學，一受刺激，冒然效法，鑿枘不入，理當如斯，混沌多年，徬徨無措，天誘其衷，漸有覺悟，現在國內稍有知識的人，一談到模仿外人的事情，無不歎首感額、連聲歎息，如我們會中討論題目，鄙人常聽見大家說，某項政令，不合乎地方情形，某項教育，大反乎鄉間習慣，這都是大澈大悟，一綫光明，所謂國民自覺者如斯如斯，睡獅既醒，我今當說，細爲指點聊貢一得。

現在說中西思潮之不同，聊後亞而先歐，歐人因天時地利之限制，不如中國之寒暖調和，農事發達，自然差池，其生活基礎。不得不建設於商業之上，商業云何，無非牟利，牟利艱難，在濬智識，所以歐人自有歷史以來，思潮現於各種事業者，無不起於牟利一念，鑽研不已，日進有功，智識發達，普及萬事，就科學一方面言之，遂收今日燦爛光華，供給人羣之大用，試觀其思潮波動，演成歷史，凡政治革命，學術變遷，反覆變化，紛擾弗休，無非明明白白，着眼於權利兩字，在中國人鄉里自好。所不能啓齒者，泰西人乃行所無事焉。今亦不暇細述其一切，特就其略大者言之。如西人談政治學，則曰政治者爲謀人民福利而設；其談經濟學，則曰經濟原則，乃用至少行爲，得多大之利益者是；其談物理哲學，則謂生

物數千年進化不已者，皆由競爭利益而生存，至於法律學，更屬講權利之專書，諸君試觀英國大憲章，法國人權宣言，暨現在通行之私法，所謂物有權，債有權，相續有權，婚姻亦有權，權，權，權，權，說個不了，近來各國新憲法，詳詳細細瑣列條文，無非先重權利，毫不諱飾，雖權利對言者亦講義務，此不過限制權利，不使過當而已，於根本上注重利之一字無傷也。更有一最顯明之證據，吾人一讀泰西歷史，反覆看兩千年之多少戰爭，死人無論多寡，其結局也，無非以賠款一端閉其幕，人民生命，皆所弗計，根本所重，原不在人，無足怪者，思潮孕育，蔚爲行爲，行爲日久，浸爲風俗，試引一小事，以概其餘，西人小兒受其父母小小好處，輒曰謝謝，夫父子天性一體，有何謝之可言，今竟如此，其他可知，然則泰西一切思潮者，即利之一字之結晶也。其歷史者卽利之一字之過程也。吾人倘欲觀泰西人腦髓之蘊結若何，捨權利外，恐少其他之成分。

泰西思潮既如上述，而一返觀中國史冊，覺其歷歷過程，乃與泰西人有涇渭分流，不可化合之趨勢。蓋中國位於溫帶，龐然大陸，物質既富，生活自裕，只要人羣相安，不事紛擾，耕鑿樂天，能事已畢，所以古先哲人知其癥結所在，惟在安之一字上做工夫，如何能安，在人明道，道何所託，首重倫紀，倫紀攸綏，天下自平。一般人常望聖人作之君，作之師，君者何，以權力宏此道者也，師者何，以人格示此道者也。使天下人都能履行此道，所謂比

戶可封，何事競爭權利爲。故談政治者，純以道德化民爲重，談學問者惟以修己安人自勵。法律政令，不過視爲一種幫助此道之具，不得已而一用之，絕不於此用如何精神大力以治其奧，故於親族倫理以恩合者，決不訂入法律，無所謂現在之私法是，即當制定如刑事制裁等，亦不過規其大綱，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諸君試一翻唐宋傳來之律例專書，無不覩其卷首即繪一服制圖，似覺此圖與刑法並無若何干係，豈知這就是重倫紀大道之表現，即中國聖賢治國之精神所託，如此思潮，綿延不絕，四千餘年，一綫到底，雖中間亦有不滿此思潮者，如純任嚴酷者名法，聽其天然者莊老，何嘗無取此思潮而代之之心，要皆一端之波折，無左右此傳統思潮之力量也。中國之歷史哲學，如斯而已。

中西思潮，既如上述，連續演進，日趨日遠，一爲比較，更覺顯然

西人重利，盤算精密，其思潮之基礎，無不穿微鉤玄，凡事都分晰到極幽極窈之處，中人則不然，一切一切，祇明大體，稍涉深刻，目爲淫巧，然則西人思潮是細緻的，中國則概略的而已，此不同者一。

西人識解，不安現狀，其思潮之目標，自馳於經驗界以外，如星辰天文等等都有進步之搜討，中人則不然，謂人生任務。只有實際。所謂躬行以外無理想、政事以外無學問，凡不切於此者，皆所弗問，然則西人思潮是突飛的，中國則常識的而已，此不同者又一。

西人務實，注重物質，其思潮之收效，遂征服自然界以供人羣之應用，中國則不然，修養人格，安定社會，乃先覺者應有之天職，故性理書發達而科學不發達，然則西人思潮，是科學的，中國則哲學的而已，此不同者又一。

此不過就其落落大者言之，無暇縷述其細目，諸君舉一反三，可以知道，東西思潮，懸殊如此，相沿至數十百年，顯然畫一鴻溝，豈一旦生吞活剝，即能融合而無間，所以中國人效法泰西，無一事而不失敗，流弊更不可以言語形容，試觀現在一二大端，如法律現象，教育成績，何事不令人齒冷，諸君自然明瞭，無事枝枝節節，具體而談，思潮不同，結果自然如此，無足怪者，或謂如鄙人所說，中國既不能效法歐西，然則拋棄今日一切云爲，而一返乎中國太古之行爲乎。

答曰不然不然，中西思潮雖然不同，經過若干年，自有化合之一日，鄙人並未說絕對不能化合，各星球亦有共同行爲之一日，況區區一個星球之上。不過最近數百年恐不易做到訴合地步，如歐洲數十國。風俗習慣，無大懸殊，經過數千年歷史，尙各保持其國民特性，不能一致，則中西不易化合，自在不言之表，中外一家，風俗如一，所謂大同世界，此事不知何日始克見之。

然則今日當務之急，究應如何進行，方可以立國於大地而不爲列強所吞噬。鄙人愚見，

我們第一應當知道我們過去的歷史，是中國人。不是外國人；第二應更當知道我們現在的立場，是科學的時代，不是蒙昧的時代。既知是中國人，自當守過去的老先人所留遺下來的獨立性，所謂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者是，除不合乎現在的社會性，如墮力舉動，自當力爲屏除，其他思潮孕育，意美法良，守之不暇，胡敢輕棄，國粹自珍，日事宏揚，立定腳根，責無旁貸，凡外人之制度云爲，與我不甚相合者，皆一概束於高閣，不一齒及，所謂保存國民性者如斯如斯。

第二既知道今日是科學的時代，凡科學的知識與其享用都當承受不辭，一體行動，決不能固陋自安，返於草昧，不惟於事無益，亦恐世運進化，一瀉不已，大江東去，孰能阻遏，即想不用科學，決無做到之理，所謂爲廿世紀普通人類性者，如斯如斯，鄙人所見如此，請諸君細參細參。

一、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壯丁之訓練，乃爲預備實行徵兵新制，事關救亡圖存大計，極爲重要，惟人極散漫，應如何能使幹部健全，訓練精密。

保安處提

時間：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1. 會員
陳樹芳
發言

題，其題旨之主要關鍵，即在「如何能使幹部健全，訓練精密。」之一點上。

查壯丁之編制，是根據總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就是：「保甲長因爲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

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又「壯丁隊遇軍警搜剿匪共時，受軍警官長之指揮，應盡力協助應援。」至壯丁隊之與保安隊及剿共義勇隊有異者，在民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已說得很清楚，茲不詳述。

現在各縣壯丁隊之辦理不善者，其原因有四：（一）保甲未能切實辦理，戶口調查不清。（二）缺乏幹部人才。（三）民衆不了解壯丁隊之意義。（四）各縣關於壯丁隊之編練經費，均感困難。

有上述原因，故壯丁隊之幹部難期健全，訓練不能精密。今欲力除此弊，謹就管見所及，約述如下：（一）嚴令各縣，務須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切實辦理，因保甲辦理完善，戶口調查清楚，則壯丁隊數目，自有精確之統計。（二）訓練幹部人才，現在三省剿匪總部，曾規定有幹部訓練辦法，分期招集剿匪區內各縣保安隊中之隊長，隊附，教練，排長，等幹部人員，施以定期之訓練。本

省保安處，亦應開辦幹部訓練班，以培養幹部人才，或由保安處派員，幫同各縣，分赴各區，就地輪流集合訓練，或飭由各區派員，集合城內訓練。因現在之小隊，聯隊，區隊，各隊長，多無軍事知識，而各級隊附，又負擔訓練專責，似非有軍事知識不可者，至關於幹部及壯丁之訓練，所有種類科目，及方法時間，保安處已定有訓練計劃，自應遵照辦理。（三）須切實宣傳：現在各縣人民，知識缺乏，對於編入壯丁隊，不疑爲調往前方作戰，即疑其有抽稅關係，故託詞規避，或敷衍塞責者，均所難免，但應由縣政府派員或督飭地方公正士紳，普遍切實宣傳，使其明瞭壯丁隊之意義及其關係，而後實施訓練，乃無扞格之虞。（四）須實行抽查與檢閱：保安處及行政專員，已有派員分赴各縣抽查或檢閱之辦法，但實行方面，應由各縣縣長，嚴厲執行，庶各區保甲長即各級隊長隊附等，自知策勵，不敢稍涉敷衍。（五）厲行獎懲：上級機關，對於各縣縣長之辦理壯丁隊，應視成績優劣，實行分別獎懲。而縣長對於區保甲長，即各級隊長，隊附，班長等，並下

壯丁，亦應按照成績分別獎懲，使之知所勉勵與警惕。

(六)依總部規定：壯丁隊本為無給制，但關於編練，不免需要若干經費，各縣以財政奇絀，均感困難。且經編練後，如遇救災，禦匪，修路等，不能回家膳宿，彼時之必要給養，皆屬無着，故各區保甲長，每有畏難心理，而觀望不前者，其主因即在於此。今宜對於此項經費，通盤

籌劃，或由保衛費，或保甲經費內，規定撥充數目，使經辦者放手從事，則促進訓練之成效，當可拭目以俟也。私見如此，對與不對，還請指正。

2. 會員 章炳若 發言

今天的問題，乃是訓練壯丁，如何使幹部健全，訓練精密的問題。換言之，即是要解決壯丁與幹部之質量問題，而非數量問題。因壯丁之數量的產生，(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及其任務，已規定於保甲條例中，姑不具述。茲特將訓練幹部與壯丁之方式，依據整編民團條例之規定，並參加管見，分晰言之如左：

甲、訓練辦法

一、幹部訓練 依照整編民團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

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

二、壯丁訓練 文辭必須淺明，以適合實際為主，但必先使幹部健全，而後對於壯丁，始能達精密之訓練。

乙、訓練時期

一、幹部訓練 應酌聘請於軍事人員，專司訓練幹部人員之職，凡各級隊長隊附等，每月輪流親赴指定集合地點，受軍事與政治訓練，以一年為限；其各隊班長，數量多於官長，為壯丁之表率，訓練尤為切要，應同受幹部之訓練，其辦法與時間，更應詳密規定，由各縣斟酌情形，詳案辦理，以求幹部之健全。

二、壯丁訓練 除農業壯丁，在農忙之期間，應停止訓練外，所有各小隊聯隊區隊之壯丁，於第一年內，每一年班，五日輪流訓練一次，年終集合全隊訓練一次。第二年以內，每旬每班輪流訓練一次，每月集合各小隊，聯隊及本隊訓練一次，年終由區隊長集合全區各小隊，聯隊及本

區隊，共同施行制式教練一次，並精神講話。第三年以內，每月各級隊自行訓練一次，年終由總隊長集合或抽調全縣各隊，校閱會操一次，並演講戰鬥教練之原則，及精神講話。自此以後，每年均照第三年辦法行之，但於年終可施行戰鬥演習一次，以充實自衛之技能，而健全軍國民之力量。其每年續出之壯丁，（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則隨時隨地，加入壯丁隊

，同受訓練；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以上所謂一次者，有指以五日十日一月輪流訓練而言，其每年終訓練或會操一次云云者，則指以一日為限。）

丙、訓練課目

一、幹部訓練 以簡單適用為宜，可參用整理民團條例第

十九條規定之課目。

二、壯丁訓練 以淺近明瞭為宜，首重體育與德育，智育

次之，最初不妨按新兵教育行之，以鍛鍊其身體；如練習國術戈矛，及施以精神講話等等，頗關緊要；行

之既久，再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能。

一、幹部 既係無給職，則紙筆墨硯茶水等費，應由縣保安經費內，略為挹注彌補。

二、壯丁 亦係無給職，凡前項雜支，應由各區於戶口門牌費內，勻酌貼補各級隊。

戊、訓練地點

一、幹部 幹部訓練所，應設於縣城附近。

二、壯丁 壯丁訓練所，分設於各區各聯保各保地段內適中地點，務求便利於各壯丁。

以上各節，不過舉其大概，我國人民，從來如一盤散沙，向無組織。我總司令為救國計，令匪區各地方，實行保甲制度，挑編壯丁，組織壯丁剷共各隊，一以加增人民自衛之力量，一以樹立徵兵新制之初基，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壯丁不可無訓練，欲訓練壯丁，必先使幹部健全，欲幹部健全，必先訓練幹部，同時再訓練壯丁，理至明顯。所擬是否有當，仍乞指正。

三・會員

本題實為保甲制度中之一最重要，而

朱崇德
發言

最難辦者，蓋欲求自治，必先充實自衛，然後始克親成，惟人民知識淺薄，且多安於固陋，對壯丁隊之意義，頗多誤會，以致國家耗費絕大力量，而效力仍等於零。但壯丁隊之編練，實為將來施行徵兵新制之張本，吾人又決不能因噎廢食，坐觀其長此有名無實，必須加以整頓，務期達到本題所要求之：「幹部健全，訓練精密」而後止。

談到整頓壯丁隊，必先知壯丁隊不易組成之癥結所在，然後方能著手進行，蓋所謂對症下藥也。

查壯丁之不易編組，其重要原因，不外下列四點：

一、人民智識淺薄，安於固陋；鄉民因環境需要，多致力於農事，受教育之機會極少，一班信念，只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國家之概念，亦只知完糧納稅而已，大有與世無爭之概。政府為寓兵於農計，曾命人民自動組織壯丁隊，而彼輩除多方阻撓而外，甚者故甚其詞，播為蜚語，若徵人頭稅也，打內戰也，謠言所

及，人民莫不惶然規避。

二、戶口移動：壯丁之來源，係就該地居留之壯丁中抽出者，編組成立後，每因居民不時遷移，且不呈報，致使壯丁隊名存實亡，而等於應時之點綴品矣。

三、訓練乏人：各鄉壯丁隊，即組織成立者，每因乏人訓練，而無形解散，蓋壯丁隊，乃屬無給職，而担任訓練者，殊難覓軍事人才，即使有之，然無的款充薪俸，自不能枵腹從公也。

四、人民無暇顧及：各處之壯丁，大都為有職者，如農民，店夥，工匠等，碌碌終日尚難一飽，雖列名隊中，亦無暇受訓練，況壯丁隊之訓練，亦未聞有所規定。

壯丁隊之幹部不健全，訓練不精密，不外上述諸點，今後而欲力矯此弊，依個人愚見，可用下述方法以促成之。

一、普及教育：教育為一切事業之元母，今日之中國，之所以墮落至此者，文盲太多故耳。即如編組壯丁隊，其利在民，而人民因知識淺陋，反一再阻止，今為正

本清源計，各鄉村鎮，應普設民衆教育機關，從事啓迪民智。

二、嚴禁無故遷徙：各鄉村鎮居民，每因不願編入壯丁隊而遷徙無定，且亦不願登記，此種行為，各處累見不鮮，不但影響壯丁隊之編制，抑且影響保甲之推行及社會之安寧，今後應令各區區公所，聯保辦事處，對於人事登記，戶口移動，應認真辦理。

三、分期分項訓練：關於訓練之應分期者，可免除人民顧此失彼，一方受訓練，一方且不妨害其原有職業。分項訓練者，可擇壯丁隊某項之任務，與有某項職業之人民習慣相同者教之，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詳述於後。

甲、分期訓練：訓練時間，因視人民之職業環境而定，如農民當夏秋之季最忙，若於此時，對農民加以壯丁任務之訓練，名雖保民，實則擾民，故對於農民之訓練，只能在春冬農隙時實施之；至於工匠，則大概以每日傍晚或朔望行之。

乙、分項訓練：查壯丁隊之任務，按總部各省民團條例二十九條規定，本分巡察通信，守護，運輸

工程，消防六項，吾人對頭腦簡單之民衆，欲思每人均能得到六項任務之知識，則事實上決難辦到，折衷方法，莫若分項訓練，例如土木工程匠，可教以工程守護等，農民則教以消防運輸等，店員及其他較有知識者，則可教以稍費腦力之巡察通信等，如此訓練，一則因人民習慣所近，而收駕輕就熟之巧；一則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訓練人員及訓練方式：因此種事務係無給祿，又無的款經費，故訓練極感困難。目前變通辦法，除請各該地保安隊長官擔任義務訓練外，亦可請各該地小學教師訓練，蓋壯丁隊，不可求外表之整肅，應求內容之充實，而其勤務又多屬學科，小學教師擔任學科訓練，實绰綽有餘裕也。至於訓練方式，則不必集會訓練，隨時隨地，均可訓練，惟每年或每季，則必舉行檢閱或會操一次，蓋雖不求整肅，而不可不求劃一也，

同時亦可舉行比賽，以示鼓勵。

五、歌謡宣傳：省保安處可編出歌謡多種，組織宣傳隊，廣為宣傳，人民習之既久，則一切空曠，定可迎刃而解，其各校學生，亦可乘春暑寒假之便，至四鄉對人民宣傳，而使得到精神上之陶冶。

六、賞罰分明：此種無給職，在自好者決不肯輕就，而不良分子則極力營求之，故結果之不良，實所難免。今如預防此弊，必須明定懲獎條例，以資激勵，如負傷，死亡，因公受累，宜加獎勵；其藉端敲詐，或通匪，以及其他不軌行爲者，尤應嚴懲。

以上所言，是否有當，還乞教正。

一、會員

陳源湘
發言

本席殊乏良好意見，足資貢獻。惟在前兩星期，曾閱一雜誌，記得歐洲大政治家莫索里尼，在一軍官學校演說，言雖少而意實深。他說：「凡一國立國於世界之上，必有其一國之真精神，始左右世界，而不爲他人所蔑視。」今之所謂壯丁隊者，非立國之精神乎。然不致力於此，而欲國之強民之健，不獨不可，亦且不能。雖兵爲自焚之具，戰爲危事之機，然使用得其道，即日日言兵，日日言戰，斷不以兵而害安甯，亦不以戰而傷元氣。譬之人然，四肢完全而後身體乃有自由，兵之於國，亦猶人之有四肢耳。今吾國四肢尙未完備，而欲在半生半死之形勢下，完成其自由之幸福，除提倡軍國民精神而外，還有其他之途徑乎。今之訓練壯丁隊，惟屬實行徵兵之預備計劃，然對於民族復興，實有重大關係。故嚴厲執行，不僅爲教民之本，且適爲立國之源。日本荒木氏曰：「鐵的國民，乃救亡之利器。」旨哉斯言。吾人敢根據斯意，而對於訓練壯丁，略陳梗概如下：吾國現時壯丁，多由農人抽派而來，而吾國又屬以農立國者，如政府欲加訓練，務以不違農時爲原則。昔管子之軌里連鄉，王安石之保甲制度，意美法良，大可取法。猶憶客歲奉命出差蒙城，順便觀察該縣壯丁隊，大致尚可，惟缺乏訓練耳。謹意宜由保安處頒布詳章，責成縣長，於縣政府內，設一壯丁幹部訓練所，集合各區內壯丁隊之各級隊長隊附

真精神乎。然不致力於此，而欲國之強民之健，不獨不可

，亦且不能。雖兵爲自焚之具，戰爲危事之機，然使用得其道，即日日言兵，日日言戰，斷不以兵而害安甯，亦不以戰而傷元氣。譬之人然，四肢完全而後身體乃有自由，兵之於國，亦猶人之有四肢耳。今吾國四肢尙未完備，而欲在半生半死之形勢下，完成其自由之幸福，除提倡軍國民精神而外，還有其他之途徑乎。今之訓練壯丁隊，惟屬實行徵兵之預備計劃，然對於民族復興，實有重大關係。故嚴厲執行，不僅爲教民之本，且適爲立國之源。日本荒木氏曰：「鐵的國民，乃救亡之利器。」旨哉斯言。吾人敢根據斯意，而對於訓練壯丁，略陳梗概如下：吾國現時壯丁，多由農人抽派而來，而吾國又屬以農立國者，如政府欲加訓練，務以不違農時爲原則。昔管子之軌里連鄉，王安石之保甲制度，意美法良，大可取法。猶憶客歲奉命出差蒙城，順便觀察該縣壯丁隊，大致尚可，惟缺乏訓練耳。謹意宜由保安處頒布詳章，責成縣長，於縣政府內，設一壯丁幹部訓練所，集合各區內壯丁隊之各級隊長隊附

等，由保安大隊附及教練官授以軍人應有之常識，及淺近軍事學，以四個月或半年為滿期，期滿後，各回原區，轉授各壯丁操法鎗法等，準此施行，則幹部必可健全，而訓練亦可精密也。蓋吾國現狀，危如累卵，使無健全之壯丁隊，則國必不能立於世界。當此千鈞一髮，千萬不可忽略，故嚴密組織，嚴加訓練，實為必要。古人有言：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廉維亦云：「不訓練之軍隊，雖千萬亦等於零，」諒哉斯言。回憶二十一年春，日本侵略上海，彼時復旦大學生二三百人，要求蔡廷楷願參加前線作戰，

■保安處科長王連慶評判詞

今天題目的主要意思，是在說明壯丁訓練的重要，和編練的方法。壯丁隊的編練，在目前能嚴密社會組織，鍛鍊民衆身體，提倡尚武精神，保衛地方治安，此為人所易知的效益；而其最重要的，則為建立徵兵新制的基礎，醫治國家貧弱的病源。

我們試一比較各國軍費的支出，便可明瞭。東西各國

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其志可嘉。但平時無戰場經驗，蔡氏未准其請，後經學生一再懇求乃准，而結果竟全犧牲，無一生還者。可知平時未加訓練，則有事時必歸失敗，殆可證明。何況世界第二次大戰，已在醞釀中，日俄空氣惡劣，雙方盤馬彎弓，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而各國咸有戒心，無不早為準備。吾國若不於此時先從幹部工作健全組織，精密訓練，則未來之慘禍，將難幸免，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是不得不有厚望於今之謀國學者。

海陸空軍全部軍費支出的總額，僅佔到國家收入 $\frac{1}{2}$ 。至 1936 年，而我國則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因他們軍費僅佔少數，故國家得以大部財力，用於政治教育生產各方面，所以他們一天富裕一天。我國則以全部收入維持軍費尚不夠，其他方面然均不能顧及，又焉得不窮呢！這種原因，就因他們是徵兵，我們是募兵的原故。

因為他們是徵兵制，所以平時只要設置少數常備軍已足。而他們養兵費，只佔軍費的一小部份，以餘下多數的金錢，更用於軍事設備及武器改良等等；並且兵之來源，素質純良，所以易於練成勁旅。我們行的是募兵制，所以兵的來源不良，不免有土匪流氓游勇夾雜在內，素質如此，又因不斷的剽匪，無有訓練的機會，自然紀律戰鬪力均很差了！日本以少數兵力，不費朝佔我東三省；後來長城的一戰，我們以三十萬大軍，不能抵擋三四個師團的攻擊，這不是很顯明的事實嗎？並且他們雖只有二三十萬的常備兵，一到戰時，便可徵發到幾百萬幾千萬；而我們平時雖有二三百萬，到戰時還是這二三百萬，增加補充，毫無辦法，又怎能應付國際戰爭，國家怎能不弱呢？

所以我們想醫治國家的貧弱，非改募兵制為徵兵制不可。如想免去陸軍的畸形發展，建立海空軍，更進而使立國的各項要政，均得齊頭並進，尤非改募兵制為徵兵制不可。不過徵兵制非一蹴可成，非先有多方準備不可，他的基礎在保甲制度，保甲完成，則壯丁隊編練自易了。

現在壯丁隊的編制訓練，有許多困難地方。第一，因為戶口調查不清，第二，因為自認有身份的人們，不屑與兵為伍，規避編入壯丁隊。第三，因兼充下級幹部的保甲長，無有軍事常識，不能擔負編練的任務。第四，編練的費用無着。我們非把以上幾個難題，先求得解決，萬不能收到美滿的效果。

關於第一個問題，如某縣只報壯丁萬餘人，縣境雖小，其壯丁數目，何至少到如此。這無非是縣長敷衍公事，不去實際調查，所呈報的，每多不實不盡，由此推測起來，全省各縣，究竟壯丁多少？所報冊籍，是否翔實可靠？均成疑案。戶口尚未調查清楚，怎能把所有壯丁，悉數編制起來而加以訓練呢？所以一方面責成各縣縣長，督率所屬，認真將戶口查清，造成清冊；同時辦理戶口移動登記，省府民廳保安處，再派幹員隨時抽查，考查其成績良否，予以獎罰，然後方能得到確實的戶口數目，壯丁數目亦可統計得知，然後編制起來，方能完全。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社會的封建思想了！自謂有身

份的人，以勞力爲恥，何況教他拿着槍，受別人的指揮，

隨着他所認與卑鄙不足的又粗又賤的人，共同操練呢？他不特不願像比兵還不如的壯丁隊的隊丁，就是保長這一類的事，他也認爲只配像舞台上扮演地保的丑角樣的人去做；高貴的紳紳，（雖他們不自己認爲是紳紳）是不屑幹的

•他們既認定編入壯丁隊訓練爲可恥，力謀規避；而各級

行政人員，也認爲這是可恥的事，不好意思把他們這班高貴的富紳編到壯丁隊裏面去，就是與他們沾親帶故的人，

也就不免有所譖訐，而主管者也就不免有所徇情通融。因此藉詞，開脫冒名頂替等弊，就在所不免了。所以必先大大下一宣傳功夫，使在社會有聲望地位的人，澈底明瞭此事的重要和價值，破餘過去的誤解，以身作則，鼓舞倡導

，使一般民衆聞風興起，造成風氣，方能收到事半功倍的

效果。無論何項政事，如不得地方上有聲望地位的人同情幫助，皆不易進行，不特編練壯丁隊如此。我上面所說有聲望地位的人，並不專指頑固的土豪劣紳，就是自命新人物的知識份子，或竟是天天喊打倒紳閥口號的人，也十之

八九不能免除那種封建思想的。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教育的問題。農民十之八九是文盲，就是識字也不多；常識既不足，軍事更是門外漢。加之高貴（？）的人，又不願幹小事，（？）於是兼壯丁隊下級幹部的保甲長，不是無知識的人，便是些不安本份的鄉下老！他本身是一無所知，又用什麼可以教育人呢？就把壯丁隊組織起來，若無實際上的訓練，依然是有名無實。補救的辦法，除照規定各縣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所施以訓練外，並須物色地方上的退伍軍人，（是有賴於戶口調查）幫同教練，再請駐軍及保安隊的人員，擔任教練；而縣當局更須妥訂計劃，派員到各地集合一地區或數區的壯丁隊，指導教練，方能收到相當的效果。

第四個問題，是關係經費方面的。上峯規定以不動公帑不籌民款爲原則。人員是義務職，隊丁給養自備，教育器材則利用地方現有的器物。不過既是一種事業，總不能不用一個錢，所以當局者對此，須特別研討，在不用錢而非用不可的最低限度內，妥慎規劃，由行政經費保甲經費

中，賜予補助。一方面務求事業有濟，一方面力避擾。民
嚴禁保甲長藉調勒索敲詐，深望賢明的有司，對此問題，
能加以十二分的注意與監督方可。鄙意如果上峯能按各縣
壯丁數的比額，酌量規定若干經費，實際上較為妥善有益

我們如果把以上各項難題，予以解決——即查清戶口
，廣事宣傳，訓練幹部，劃定經費，及上面所說各種方法
一一做到，不特平時可收鍛鍊民衆體魄，改良社會風
尚，防禦盜匪侵擾，增進行政效能的利益，而且民衆既有
嚴密的組織和軍事的訓練，則對於改募兵制為徵兵制，便
可易於推行。就是戰時全國總動員，也不致漫無辦法了！

第二一次議題：

發覺犯罪，緝捕犯人，司法協助警察，實為惟一機關。顧欲明司法協助之
得力，必先求警察組織之健全，中如偵探一職，尤關重要；應如何慎選人
才，妥善配置，俾全省司法協助，得收如身使臂之益，悉心研究，以資
實用。

高等法院提

將來徵兵制既能夠實行，便可縮小陸軍兵額，以節省下的軍
費，而用於改良軍備，發展海空軍，鞏固要塞國防，及推
進政治教育生產建設各種事業，以我國的地大物博，不特
可免亡國滅種的慘禍，並可日幾富強，凌駕東西各強國亦
非是不可能的一回事。古時管夷吾作內政以寄軍令，遂使
齊桓公蔚成霸業。後來王介甫變法圖強，行保甲保馬諸政
。可惜受當時士大夫反對，未能暢行，宋朝因此由衰弱而
致滅亡。我們現在初行此種要政，阻力自然多而且大，深
盼上下一心，戰勝困難，完成此救亡圖存的大業！使我國
得永遠巍然屹立於世界！

時間：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章炳若

發言

偵探之作用起，原於人類生存競爭之心理。蓋人類不能無自衛自私之觀念，即不能不有偵探之思想與行為，此心理的印影，乃人類本能之表現，而莫之能免者。特上古渾樸之世，理雖存而不昌，術雖具而不精耳。近今科學發達，人類智議，突飛猛進，雲譎波詭，光怪陸離，生存競爭之劇烈，遠軼古人者，不知凡幾。何者，蓋一個人，或一團體，苟其機能粗野，冥頑不靈，不獨無以應付世界之變遷，且反無以維持安寧之福利。故偵探之作用，在古昔或多非議，而今則認為專門學識者，此無他焉，乃世樂物情，千變萬化，苟不能摘發其奸，則人羣之和平，國家之安謐均將受其影響也。日本學者有言曰，「偵探發達之國家，其人民之作奸犯科者，必形減少」，旨哉斯言。惟默察世界各國，偵探種類，固不一端，然大別之，則有四焉：如國務偵探，外交偵探，軍事偵探，刑事偵探是也。茲姑

就刑事偵探而論之：刑事偵探之發達，始於德法，繼為日本，其次如英美俄等國，亦皆有專門人才，擔任斯職。故社會上疾苦之狀，痛楚之聲，強梁貪濁之風，世路不平之象，悉罕見而罕聞者，較諸我國司法協助警察中之偵探，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省此項人才，更形稀少，故關於發覺犯罪及緝捕犯人之事，恆不多見。皆緣於偵探學識，猶未昌明之所致。故司其職者，或習焉而不察，或察焉而不精。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今欲使全省司法協助，收如身使臂之益，莫若作根本改善之計，其計維何，即設立育才機關，開辦偵探學校是也。管見以為逕由本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會商高等法院，咨明或呈明內政暨司法行政兩部，於省會辦一安徽偵探學校，今由各縣招生，或由警察機關選送，經費由各縣或警察機關分擔，期滿後，仍分發各縣或原機關配用，庶事有專技，用得其人，謂為不能收司法協助之效，吾不信也。然若僅就原有警察人員

之中，從事選用，不灌輸以偵探之學識，直遼東之豕，依樣葫蘆，安見其有贊效哉。

2. 會員

司法協助能否得力，當以本省警察是

否健全為先決問題。如果組織健全，則慎

發言

選偵探人才，配置偵探任務，自屬易事。

今本省警察機關，除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組織稍為完備外

，其各縣公安局及各鄉鎮公安分局分駐所，均未普設；即已設者，又多因經費不足而行裁併。是警察本身，已難收如身使臂之效；縱有偵探人才，亦無法配置。今若欲達協助司法之目的，則非拓充警察組織，使全省警察林立不可。

目前所可辦。為雙方兼顧計，惟有斟酌地方情形，採用兼充制度；組織一有系統之偵探機關，或可收效於萬一。

齊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司法警察，以縣政府巡警兼充之。又修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等語。是縣屬

機關，如公安局政務警察隊，及近編之保安隊，壯丁隊，各區保甲，均與縣警或縣警備隊相類。使縣長於上述機關內，挑選其品性端謹之人，使之兼充司法上偵緝之任務，自無不可。

茲為司法上發覺犯罪及緝捕犯人之便利，與軍事偵緝盜匪嚴密之配置，而擬定下列聯貫之組織：

一、各縣設一軍警聯合偵緝總處，由保安隊公安局或公安科政務警察隊，各挑選四人至六人，兼充探士。以保安大隊附為處長，公安局長或科長政務警察隊長副之，承縣長之命令，指揮探士，分區流動偵緝盜匪，及一切刑事罪犯，並糾察各區辦理一切偵緝事宜。

二、各區設一軍警聯合偵緝分處，由區公所壯丁隊，或鄉鎮公安局分駐所，挑選壯丁或巡警四人至六人，兼充探士，以區長為分處長，區壯丁隊隊附，或公安長員副之。承偵緝總處之命令，指揮探士，分保流動偵緝盜匪，及一切刑事罪犯，並糾察各聯保辦理一切偵

緝事宜。

三、各聯保辦事處，設一偵緝組，以聯保主任爲組長，各

保保長副之，各甲甲長爲坐探。組長承偵緝分處之命

令，分配各保副組長，指揮各甲坐探，偵查盜匪及一

切刑事罪犯之蹤跡，負協緝報告之全責。

以上組織，既係挑選兼充，無須另籌鉅款；而配置任務，又使軍警聯合一致，全縣血脈爲之流通，耳目爲之週備，雖歐美文明警察，其功用亦不過如此。或有疑及此項組織，配置繁雜，一有流弊，擾民害深。殊不知擾民與否，全視控制如何耳。

控制之法，就本案所擬，重在挑選偵緝總處分處之探士，與訓練分路偵緝之職責。如此項流動之探士，挑選得人，訓練有方，則各聯保之坐探，可毋庸選擇。蓋保甲條例，各保甲長，本有協助軍警逮捕匪犯，與偵查形跡可疑，及報告搜捕之職責。不過從前組織，重在分散，而不統合，故精神散漫，而不能貫注。今加以組織，縣設總處以糾察各區，各區設分處以糾察各聯保，各聯保設組以糾合各保甲長，則保甲長能否盡職，有分處探士爲之監視；

各分處能否盡職，有總處探士爲之監視，以寡御衆，以簡御繁，化散漫而成系統，利密佈而集事功，何繁雜之有。

其次再定考查之法：如總處探士發覺一罪犯在某區，而爲該區分處所未探悉具有報告者，則治該分處輪值罪犯所在地之探士以失職罪。分處探士發覺一罪犯在某保，而爲該偵緝組所未探悉具有報告者，則治該罪犯所在地之坐探，以失職罪；組長副組長知情而不舉發者，罪亦如之。設區分處發覺罪犯向總處報告，而爲總處輪值該區之探士所未探悉報告者，則治該探士以失職罪，偵緝組發覺罪犯向分處報告，而爲分處輪值該組之探士，所未探悉報告者，則治該探士以失職罪。如此互相鼓勵，互相控制，訓練日久，何流弊之有。

愚意以爲各縣果能如此組織，使全縣軍警保甲之精神，團結一致，盜匪既無可隱藏，罪犯亦無可逃脫，而全省治安，亦如是乎賴；豈獨協助司法而已哉。至總分處及偵緝組之辦事細則，與辦公之費用，仍須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詳訂，非本案所可預擬，管窺之見，是否有當，敬乞

指教。

我國警察之制，權輿成周，迨夫秦漢，或有游徼之官，或有金吾之吏，亦屬警員會。葉秋湖發言，政之遺意。聞茲以降，保民之政不修，而警察之制亦廢矣。庚子兵興，津京淪陷，聯軍所至，分設警，和議定後，倣效而行，北洋創始於先，各地踵辦於後，而吾皖亦相繼成立，雖組織未健全，對於司法之偵查，輯捕，未能收如身使臂之效；然於協助上亦不無小補焉。茲欲求警察組織之健全，藉收協助司法之大效，請先言警察人選：

一、警官人選 以受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內政部高等警官學校，本省巡警學堂，巡警高等學校，警察傳習所等，專門訓練，暨久任警職，成績卓異者，爲合選。

合選。

試再言其配置：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一、城市警察之配置：

甲，機關 通常以局隊分駐，派出所馬路加設派出所等，爲有系統之組織。

乙，勤務 通常以守望巡邏觀察戶口調查等，爲分工合作之支配。

本省設置守望，有固定時間，而無固定地段；巡邏有臨時加派，而無輪回班次。不如採北平之專屬地段，與排定班次爲合宜。查長警服務章應留程，第三十條規定：守望巡邏時，於所管界內，心防範事項，以爲司法警察之助者，有十一種。

第三十一條規定：守望巡邏時，可執行司法警察職權，逮捕罪犯者，有十九種，如果不曠職責，對於司法協助，當可收效不少也。

二、鄉村警察之配置 檢查鄉村警察之組織，略與城市同，其勤務通常守望，與巡邏並重。惟鄉村人跡稀少，每易犯罪，故以不設崗位，專事巡邏爲宜，至戶口調查亦爲最要之事。

三，水上警察之配置 舍水上警察之組織，向分區隊，其勤務，以舢舨駐巡為主。現在組織，雖略事改革，惟

船隻器械，不盡適用，致罪犯宵小，易於藏匿，頗宜盡量整理，以收實效。

由上述情形觀之，則知警察職責，在預防危害與制減犯罪，上故偵探一職，尤為重要。蓋偵探者，所以偵探祕密，織捕罪犯者也。往習對於此事多不注重，近代文明進化，犯罪之事，愈出愈奇，而偵探之術，遂隨之以進步，且成爲專門焉。茲列舉其人選與配置標準如左：

一、偵探之種類 有國際偵探，軍事偵探，政治偵探，刑事偵探等；而刑事偵探，即爲警察之作用。

二、警察偵探之重要 警察偵探，注重刑事，固矣，但犯

罪不能無政治原因，故亦有重要責任。至國際軍事二種，每與警察偵探，有相互關係。

三、警察偵探之學識 警察偵探必需之學識，有警察學，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人相學，指紋學，法醫學

，圖畫學，統計學，地理學，語言學，法學等等，其

他經濟，軍事，武備，射擊，化裝，照相，等學，均有通識之必要。

四，警察偵探之性能 有積極的緝獲案犯依法懲治，及消極的使罪犯戒心恐懼斂迹向善之二種性能，然後偵探之效用乃著。

五、警察偵探之要件：

- 甲、公正廉潔，
- 乙、注意經驗，
- 丙、明敏精細，
- 丁、隨機應變，
- 戊、堅忍耐勞，
- 己、幹練沉着。

六、警察偵探之道德 警察偵探之手段，固貴變幻莫測；而其立身之道，須依正軌。如果誘人犯法，文致罪狀，實爲不道德之事。

七、警察偵探之編制：

- 甲、高等偵探，即政治偵探；

乙、普通偵探，即刑事偵探。

八、警察偵探之任務：

甲、製備調查表，

乙、觀察殺害之原因，

丙、觀察竊盜之狀態。

綜上所述，倘能對於人選，及配置方面，各得其宜，則警察偵探之效用自顯，而司法協助之力量益宏矣。

4. 會員

劉文夔
發言

是爲維持秩序；曰司稽，是爲逮捕犯罪。

秦有游徼之官，漢有金吾之制，其職務爲警游惰，治盜賊，即今行政與司法警察之權輿也。近世各國，實行警察制度，普及鄉村，凡擒奸發伏，詣奸捕盜之事，皆於警察機關組織中，配置健全，而偵探人才，訓練有素，協助司法，確收身臂之助。我國創辦警察，歷有年所，成效如何，姑不具論。即以安徽言，僅省會暨各大市鎮，有警察之組織，尚可爲司法之協助。至於各縣原有警察機關，形同虛設，現已裁撤，改局爲科；鄉村間雖設有

駐巡所，亦係有名無實，其本身組織，既不健全，焉得收身體之益耶。爲今之計，在警察組織未健全以前，應以地方團隊混合組織爲標準，不設偵探專職，即慎選壯丁，代替職務，認真訓練，或可收司法協助之實效；亦無須另籌經費，誠一舉而兩得矣。調查各縣保安隊壯丁隊，均已編制就緒，其任務爲防止作奸犯科，保衛安寧秩序，雖非警察之名，確具警察之實。擬就各縣保安隊隊丁中，慎選六人或八人，縣府政務警察中，慎選二人或四人，共成一偵探組，由公安科長兼充組長，任指揮訓練之責。再由各區壯丁隊中，慎選壯丁各三人或五人，共成某區偵緝分組，由區長兼充分組長，各任指揮訓練之責。組長與分組長，同受縣長或承審員之監督調遣，而各以互助精神，執行司法偵緝事務。如此混合組織與配置，則亦可健全，而無流弊。且隊丁均有薪餉，而壯丁係無給職，經費自不須另籌。惟派任職務時，應由縣政府或區公所，酌給伙食費用，不得向人民苛派或斂財，避免紛擾。對於慎選隊丁，必以道德，智勇，強壯，勇敢，爲要件。查各國偵探，均不重

學科，而重技術，故爲偵探者，心不可不正，術不可不詐。如此慎選，亦不失偵探之原則。倘能健全組織，配置妥善，更嚴定獎懲，於司法協助，或亦可收小效也。是否有當，尚祈指正。

我國警察之權與，厥制最古。考周禮

張隆祐
會員
發言

曰，司叢；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鬭者，與其貳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曰司稽，掌巡市而察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曰司隸，掌五隸之法，帥其名而搏盜賊。在秦漢鄉官有游徼之官，其職務：爲警游惰，捕盜賊。又漢制金吾一職，爲京師詰治盜賊之專官，歷代之於警察，蓋如此其注重

也。降及後世，保民之政，日以疏略，而稍能擒奸發伏，詰姦盜者，史輒稱爲神人，頗爲良吏。則知偵探一事，其關係民生也切矣。清季仿制歐美，於各省設立警察，後以國家多事，政局不安，人才難濫，經費拮据。迄今除各大都會外，其他市縣，均規模簡陋，辦理幼稚。而對於刑事偵探，除間有組織偵緝隊者外，多付闕如。夫偵探一職

，司法協助上最要之工具也。研究最精者，爲今之英法德美諸國，而日本之刑事巡查，亦驕鶯乎與列強競美。推其主因，實由於偵探學術，非常發達，故警察效用，於以大彰。倘能慎選人才，妥善配置，則對於司法協助上，定可收身臂之益也。查吾皖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者，陸上有省會，蕪湖，蚌埠，屯溪，大通，臨淮，正陽，等七處，水上有巢湖長淮兩處，共爲九局。除省會蕪湖蚌埠三局規模較大外，其他七處，則警額甚少，組織簡單。至各縣之公安局，近以緊縮減政，概已改科，大都限於人力財力，均無足觀。茲爲解決本題答案起見，擬定偵探配置辦法，選才標準，及訓練教材於后：

甲、偵探配置辦法　查各國偵探配置，有採用集中制者，有採用分散制者，有採用臨時派遣制者，各以環境不一，立法亦異。本省省會蕪湖蚌埠三局，均有司法科偵緝隊之組設，並以警十訓練所，以訓育警士，配置選才，已有成法。屯溪大通正陽臨淮及巢湖長淮等七局警額較少，亦均照教練所章程抽班訓練，偵探配置

，亦粗具形式。除應遵部章得由各該地檢察官或縣長爲偵查犯罪緝捕人犯之便利逕行指揮協助外，以下惟就各縣警政，加以研究。值此民窮財盡，警費困難之際，只宜因陋就簡，期其小成，固不必高談闡論也。

一、各縣政府組織偵緝隊直轄於公安科。其名額按各縣情形酌定，以不增加原有警額及經費爲原則，於原有警士中，選拔十八或二十人，發生偵緝事

故時，由隊丁中派遣之。

二、縣轄公安分駐可，偵緝人員，由所長於警士中臨時派遣。因人數過少，如各別分組，則爲事實所難能，故宜流動，而不宜固定。

(一)欺詐等三項。

要之，躬負偵探之責者，必先有定識定力，而後矢以至誠之念；則犯罪者雖駢首就戮，亦自甘心，其死於法，而非死於冤也。

乙、偵探人選標準 警察爲人民之前導，其應砥礪廉隅，

束身圭璧，以爲人民表率固也。然普通警察之敦品也易，偵探警察之修品也難。何則，制服以拘束之，勤務以限制之，衆目之所屬視，督察之所易及，故不易

(二)德義，(三)經驗，(四)健康，(五)剛膽，(六)沉着，(七)慧敏等七端熱心，(八)消極的條件，應屏絕(一)縱恣，(二)貪婪，(三)

爲惡。偵探則不然，出勤則無制服，執務則無定期，

娼寮旅館游戲場所，凡下流社會所廣聚之地，偵探者恆寄跡焉。欲其處污而不染，潔身無瑕者難矣。知其

難而警惕之，方爲上乘；况故出故入者，誣陷良善，任偵探者，犯之甚易。故尤須有疾惡如仇之心，而出

之以公，行之以正，不畏強禦，不侮鄙寡，譬之辭易觸邪，斯偵探之上選矣。故其人選，積極的條件，應具備

家概委之個人誇追，而不自動追究，故偵探亦不可不

於平日熟練之。

予較深之注意。至盜殺二惡，偵探之能發揮其智能與否，全以此為試驗上資料，故訓練時宜特別注意，以期應用。即

一、研究社會犯罪情形，如生計，習慣，遺傳性等，與犯罪之關係，均應注意研討。

二、幻相之研究，如面目服裝言語身分等幻相，均應協助，收如身使臂之益，而警察之效用，亦如是大彰矣。

三、實施訓練時，縣由公安科長，對偵探隊，規定時間輪抽練習之；各分駐所，由所長對全體警士，於講警察知識時或公餘中輪班練習之。

第二 次 議題：

營業稅各國通行已久，我國裁厘後，立法施行，皖省舉辦以來，征收方法採取資本額收入額兩種，其始稅率較輕，收數極微，上年仿照江浙成案，將章程稅率，詳加修正，力求整理，近據調查所得，視從前稅額為增，按之預算，仍復不足，考其癥結所在，厥惟調查繁難，議者謂不如分訂等差，改征牌照，簡而易行，又與中央法令不合，應如何懲前毖後，設法改善，激增稅收。

財政廳提

時間：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馬學芳

本題大意，謂營業稅之征收，若仍用舊法，則稅率較輕，收數極微；如改用新法，分訂等差，征收牌照稅，則又與中央法令不合，應如何設法改善，以激增稅收。吾人於本題未討論之前，應先研究營業稅收之所以不能激增，其調查繁難，固屬重要原因；而其征收人員之中飽舞弊，實為最大癥結之所在。如能設法以剔除徵收稅款人員之中飽及舞弊情事，使涓滴歸公，則稅款自可激增，收入自可加多矣。

征收稅款之方法，以學理及現今各國所行之制度論，其征收稅款之機關，均分之為二：一為經征機關，一為收款機關，兩不相合。其經征機關，只有發徵收命令之權，各國普通租稅，大都由財政官吏，下命令於納稅人，命其照章完納。其收款機關，則為實行收納款項之所。近世先進各國，均多採用金庫制度，委託中央銀行，或各地方銀行，代為保管。其所以如此者，以發命令與徵收合而為一，易於作弊故也。反觀我國則不然，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同在一處；於是百弊叢生，無所究詰。其徵收之稅款，往

舊法，則稅率較輕，收數極微；如改用新法，分訂等差，征收牌照稅，則又與中央法令不合，應如何設法改善，以激增稅收。吾人於本題未

討論之前，應先研究營業稅收之所以不能激增，其調查繁難，固屬重要原因；而其征收人員之中飽舞弊，實為最大癥結之所在。如能設法以剔除徵收稅款人員之中飽及舞弊情事，使涓滴歸公，則稅款自可激增，收入自可加多矣。
中飽之弊由生，而國家正當稅收之數，亦因之大減矣。
故本人意見，欲使營業稅之收入激增，設法防止徵收人之中飽舞弊，實為根要之圖，而防止徵收人舞弊之唯一方法，厥為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是也。

2. 會員
李壽人

問題。此種稅收，與以前厘金，完全不同。厘金是在商人貿易以前抽稅，營業稅是商人正在營業或營業以後征收，所謂直接稅，就是這一種。其征收方法有兩種：一種為外標法，一種為查定法，歐西各國，多採用外標法，我國所採用的，乃查定法。甚麼叫外標法，即是估定，或以人口戶籍多寡，或以房租消費若干為稅額的確定。甚麼叫查定法：即是調查，他的資本或收入，以為稅額的標準。我國自實行裁厘後，始行此稅，事屬創舉，商人多不明瞭，即間有明瞭的人們，亦不願盡此義務；所以推行上甚感困難，本省初行此稅時，適逢大水為災，商人多以年荒歲歉為藉口，因此關係實行上更

較他省爲尤難。至於徵收稅章，在過去時代，按收入額的課徵千分之二，按資本額的課徵千分之二十，假定全省預算爲一百萬元，迨後劉彭翊長財廳，乃將稅率改重，接收入額，統徵千分之十；按資本額統徵千分之二十。當時商人以農村破產，市面蕭條爲理由，遂聯合呼籲請減，喧嚷多時，卒無結果。至吳主席時代，始改輕稅率，仿江浙辦法，收入資本兩額，統按「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二」三級課徵，並由省府二八六次常會議決，通過施行，嗣後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削減預算，裁撤各縣專局，歸併縣政府代辦，只留安、蕪、大、屯、蚌五局，預算改爲五十萬，各縣試辦三個月期滿。現在毛廳長鑒於繁忙縣份，有設局的必要，故在去年九十兩月間，又恢復數管奉令視察各縣稅務，深知此中弊病。調查繁難，固屬重要原因之一；而得人辦理，亦屬不易。所有辦理營業稅人員，大半未實地調查，僅敷衍塞責罷了。照營業稅章則：額數是由商人申報，所以都是以多報少，難得確實數目；辦

稅的人們，又不敢認真調查，恐引起糾紛，致有現時的困難現象。若照事實來說，可以說根本，就未照章辦理，什麼收入額資本，完全未履行。現在的稅收，僅爲各業公商會拚措幾文，由商會彙集，交到專局或縣府內，以爲營業稅款。做局長的既怕糾紛，又無實力制裁，稅收不旺，自屬當然的結果。若令縣長兼辦此事，恐亦沒有良好成績，因爲縣長亦不願爲了這件公事，得罪商家；並且公務甚多，亦無暇兼顧，只委託職員辦理，所以造成苟且偷安的局面，再談到分訂等差，改徵牌照等，既與中央法令抵觸，且改定等差，當然又要調查，同一調查繁難，又何必改弦更張。依個人意見：認爲各縣營業稅，均未遵章辦理，倘用革命的手段，政府的力量，嚴令遵行，不問那一方面，若有不遵章辦理的，即行處罰，一定有良好的效果。就事實上來研究，或者責令商會包辦，以現在實收的比額，略增若干，作爲承包的稅額；如稅收不足額，即以承辦人財產抵償，凡一縣商會領袖，自能得民衆信仰。本地各商號收入額資本額的多寡，亦所深知。以商會領袖，命商人照

章納稅，在人情事理兩方面，比較起來，容易辦理；亦可得良好的效果。以上兩點，是否有當，尚祈指正。

3、**會員** 本題應分兩層研究；（一）先論營業稅收不旺之原因，（二）次論改善之辦法

蘇錫衡

發言

（一）稅收不旺之原因：

本省營業稅，前因稅率較輕，收數極小，後來仿江浙辦法，修改稅率，而收數仍無起色者，原因有二：

一、天災人禍，相遇偕來，故繁盛地方，如蕪湖蚌埠商務等處，均已一落千丈，日就萎縮。此外無論走到任何鎮市，倒閉之店鋪，幾於觸目皆是，市面蕭條，年甚一年，營業稅收，自然減色，此亦無足異者。

二、各處營業稅局內之辦事人員，多則數十人，少亦十數人，一切開支，自難免除；而章程內關於辦事人員之薪水，並無規定，僅定提辦公費若干，數亦甚少，以致辦事人員，不能維持生活，而中飽舞弊之事，遂相因而至也。

（二）改善方法，計有六要點：

一、另派調查人員，以專責成；辦營業稅之人員，每於調查時，因受商人運動，恆將資本及收入額，以多報少，結果，遂使公家稅收，蒙其損失，此乃普通舞弊之大概，最好由財政廳，將調查工作，不設於徵收機關之內，而另派調查人員，從事調查。征收機關，專負徵收之責；調查人員，專負調查之責，權限劃分，則舞弊自不易也。

二、改定按月徵收：從前完納營業稅，本規定每年分上下兩期，嗣改為四季繳納，然究不如按月徵收，較為便利，例如某商店之稅額，全年應納二百四十元，四季繳納，每次，應攤六十元，為數較多，力或未逮，不若改如按月徵收，每月不過二十元，則籌繳較易，且於體恤商賈上，亦不無小補也。

三、整頓短期營業稅收入：如茶葉絲繭竹木柴炭等之短期營業稅，如能認真整頓，則每年稅收，均可望增加，

四、酌加職員辦公費：營業稅局辦事人員，因待遇太低。

不能維持生活，故中飽舞弊在所難免；此乃稅收減少之一原因，今宜酌加辦公費，以維持最低生活為準。

五、慎重人選：辦理稅收人員，須以操守廉潔為最要條件

故於人選問題，尤宜慎重。

六、實行懲獎規則：財政廳對於徵收人員，本定有懲獎規則，然有法而不能行，何異虛設。故賞罰分明，一秉大公，則徵收人員，不敢作弊，而稅收可望激增矣。

小會員

劉文燮
發言

今天討論的，是關於營業稅應如何設

法改善，激增稅收的問題。查中央有營業稅法的頒行，其第三條規定：「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請領營業調查證，應開具事項，如（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二）營業姓名籍貫及住址；（三）營業資本額；（四）營業全年總收額；（五）營業全年純收益額。」第四條規定稅率標準：又訂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均甚詳盡。本省二十年亦曾定有徵收條例，按營業稅收入額，課征千分之二；按資本額，課征千分之二十，預算全年稅收為一百萬元。二十一年，

倣照江浙成案，改輕稅率，所有營業的對於收入資本兩項，統按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項課徵，預算全年稅收為五十萬元，此本省採用收入額及資本額，為課征營業稅的標準，自係因地制宜的辦法。惟自舉辦以來，成效雖漸有進展，然究未能達到預算的數額。其中原因固多，而重大原因，即是商人不明瞭納稅的義務，使調查方面，無從得到營業上的資本額和收入額底精確統計，所以課征未盡適合稅率的標準，而稅收遂難期其暢旺了，這就是事實與法則背道而馳的結果。不過近年以來，各地商務凋敝，對於營業稅收，影響尤大，雖政府體恤商難，已改輕稅率，但仍不能收效。其癥結所在，是不在法則的不周密，而在辦理的不得人，不是在稅率的輕重，而是在商人規避納稅的義務，所以本題研究，注意在設法改善上，就是這個道理。今姑就個人研究所得，略舉四點如下：

一、確定營業稅機關 营業稅在初辦時期，本屬繁難，但必須洞悉當地商務與人情，才可以辦理順利。所以征收營業稅，似應確定一個機關，如商埠地方由公安局

，縣地方由縣政府，派員課徵，較為便利。按商務的繁簡，定一比額，責成局長縣長，認真督飭辦理，既易融洽，又省經費，而事權一致，責任有專，自可收相當的效果了。

二、嚴密調查：營業稅，不論以資本額或收入額純收益額課徵，均須從調查入手，調查明確，然後課徵方無偷漏的流弊，似應以公安局或縣政府的力量，商同各地商會，共同切實調查，以期營業的商人，均應服從法則規定課征標準，自行納稅，倘有隱報不實，查出嚴予處罰。

三、營業稅按月課徵：營業稅按季課徵，固為中央法令所

規定；但事實上往往有因每季征收數目較鉅，商人不願繳納，勢必出具期條，意存拖延；甚至資本不厚的商人，到季無力繳納，似應以季為原則，按月分征為例外，使法令與事實並顧。

四、營業稅招商承包：倣照堵牙牲畜辦法，規定比額，招商投標承包；凡能投標承包的商人，定熟悉地方商情，自能辦理有效。

上述四點，所見甚淺，總之，凡一稅的征收，須取漸進步驟，才可達到圓滿的目的；尤其是要有明瞭地方商務情形的機關，或廉潔奉公的人員，始可措施裕如。是否有當，還乞指正。

□財政廳營業稅整理處主任李芑蓀評判詞

今天四位討論本題，皆發揮盡致，獨到之處甚多。就此類推，其餘會員對於本題之研究，亦必十分可觀。查此題主旨，在研究增加稅收，以敷預算。但癥結所在，僅指為調查繁難，題面似嫌畸形，其實蓋有用意。今諸位不

拘此限，皆就營業稅全體分析推論，臘列得失，結果反覺美滿。茲就諸位演說之要點，試詳判之：

(一) 調查造冊與稅款經征，稅款經征與稅款收管，有主張分別執行，以杜流弊者。此種辦法，理論甚高，但

尚無採用前例。且此法本身，是否無滋生弊端之可能性，尚須詳細考證。（二）營業稅按月征收，則一年應征稅額，可以化整為零，在商人則易於繳納，在稅局則月有收入，確有許多便利。此種辦法，雖與二十年七月中旬頒發之營業稅法，微有不合，而河南二十一年六月呈准備案之營業稅章程，則已實行採用。本省營業稅章程，起初亦擬照此修訂，嗣稅額較小，離局較遠之商戶，按月征繳，均感不便，且認真辦理，更近煩擾。是以修正之章程，仍率由舊章，按季征收。唯不似江蘇營業稅章程之規定，每季稅款，必於該季末月一日始開始征收耳。（三）欲求稅收起色，須增加各局經費，此論頗有見地。蓋在一定限度內，經費愈加，人愈鼓勵，稅收亦愈進步。浙江營業稅之辦理經過，可為證明。但經費增加之後，必須嚴行考成，始可收其全功。（四）厲行獎懲，確為整頓稅收之急務，懲前毖後，急須實行。茲再加以補充，凡受獎及被懲人員，若詳述事實，通令週知，則於人更可激勵矣。（五）營業稅第九條之規定，「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等之類貼牌照，在征課收手續上，誠為簡捷，惟營業稅法

，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是營業稅不許商人包辦，法令設有專條，既與法令抵觸，故無討論之餘地。（六）營業稅由縣長兼辦，誠可賴其威信，易於推行。是以去年以前，本省亦嘗行之，但成績不佳，今已設局專徵，非縣長兼辦，無成績之可能，蓋現行省制，與此法不適合耳。（七）營業稅與釐金不同，不僅在課稅之根據，其課稅效力，亦有區別。蓋征課釐金，以貨物通過為根據，最後轉嫁於購主。營業稅則以營業收益為根據，其稅款則由營業人擔負之。故營業稅，學者稱之為直接稅，釐金稱之為間接稅。然因需要供給之變化，往往有例外之現象。（八）各國營業稅，皆由營業特許金遞演而來，嗣因征課標準日求公允，乃對於征課標準之測定，遂有各種之方法，所謂外觀法，配付法，查定法是也。我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法之規定，其征課標準，為營業總收入額，營業稅資本額，營業純收益額之三種。此三種標準，以純收益額為最精確最公允，其餘二種，則精確相同，而公允遜之。至於牙稅當稅等之類貼牌照，在征課收手續上，誠為簡捷，惟營業稅法

第十條，有分別改征收營業稅之規定，是此法正在改革，不能再為推行。（九）本省營業稅之沿革，原應知其大概，茲詳為追述，亦不為廢詞。

以上各項，係就各位演說，略加評論。至於此題欲得之答案，則為能增加稅收之方法。查本省營業稅，前由縣長兼辦，而收入不旺，今則設局征收，事有專責。從前各局經費，皆為固定之額，故征收人員，精神不能振作。今改用提成辦法，稅局對於稅收，必皆人自為戰。其餘嚴考

成，信賞罰，凡可以增加稅收者，政府已盡為之。然而稅收仍不暢旺，其最大原因，確為各處商家之營業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皆嚴守祕密，不能為澈底之調查。關於此項，其救濟之法有二：（一）多製佈告，使商人明瞭此稅之性質，納稅之義務，及申請查賬之必要；（二）另設調查專款，使稅局對於調查造冊，有充分作工之經費。果能如此，則調查詳備，稅據自然起色矣。

第四次議題：

查衛生行政與公共健康關係極為密切，中央迭頒明令促設衛生行政機關，惟因經費關係，進行不無窒礙，究應如何辦理，始可普及。

民政廳提

時間：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徐元裕

主任，評判先生，諸位會友：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如何普及衛生行政。依照題目上所告訴我們的，就是中央對於衛生行政，曾發頒明令，促設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但本省因財政困難，經費無着，進行上不無窒礙。本題討論的要點：就是在這種情形的下面，要想出辦法，使衛生行政，得以普及。現在將個人研究所得，分為兩點說明：

(一) 衛生行政的重要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人，素來不注重衛生，一般智識階級，都養成文弱之風，身體健全的，非常的少，大半都是彎腰駝背，面上帶着病容，讀書的人，固然是如此，就是農人工人商人，雖然因勞作的關係，身體比較強壯，但以智識缺乏，對於衛生，更不講究，以致民族的精神，日漸委靡，暮氣沉沉，很少有勇往邁進的氣象。外國人常常譏刺「我國是東亞病夫」，就是這樣。再進一步說，我國自從海禁大開以還，列強均強迫我國承認他們的領事裁判權，他們的藉口，均說是我國的法典不完備，又不注重衛生，而監獄尤甚，其一切待遇

，有背人道，外國犯人，不能忍受，非自有裁判權不可。我國當時，亦自覺法典尚未制成，監獄設備，過於簡陋，與各國比，不如遠甚，雖明知他們另有作用，亦只好承認。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撤消，使國家主權，不能完整，這是何等痛心的一回事。何況當此國際競爭的時期，如不欲湔雪國恥，復興民族便罷了！如欲圖存救亡，則恢復民族精神，實為要着。恢復的途徑雖多，然使人民個個健全，實為初步工作，欲使人民個個健全，必須使人民個個注重衛生；欲使人民個個注重衛生，必須注重衛生行政，然後才有實現的可能。在過去期中，人民所以不注重衛生，固然係由於習慣使然，但以前政府對於衛生行政不注意，亦為一極大原因。自從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衛生行政，即非常注意。在行政院特設衛生一部，專主持全國衛生行政事宜，最近已改衛生部為衛生署，規模和從前亦差不多。各省均為經費所限，應設的衛生行政機關，多未成立，然一切計劃，均在積極推行中。現在由南昌所發起的新生活運動，注重公共衛生，亦屬推進中的一重要事項。由此看

來衛生行政的普及，已成爲政府人民一致的要求，決不可忽視或推諉了。

(二)衛生行政的普及方法：關於衛生行政的普及方法，依個人的意見，在地方財政極其艱窘的情形下，劃撥巨款，專設一衛生行政機關，事實上既不可能，那末，我們必須另外想一種方法，來暫時救濟。愚見認爲衛生行政這件事：縣政府固然應該負責，但據調查本省各縣縣政府，對於衛生行政，完全劃歸公安科辦理，公安科人員有限，并且沒有事業費，像這樣單獨去辦，當然不能收普及的效果。所以我主張除了縣政府以外，所有地方上的教育機關，要負大部分的責任。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各學校，都須努力。因爲目下衛生行政最重要的工作，在切實宣傳，藉以灌輸人民的衛生智識。這種宣傳的機關，除了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各學校外，就別無適宜的了。而且宣傳亦係他們辦教育人們的份內事，原是責無旁貸的。但這幾個機關，對於衛生行政，如此作彼轂，各行其是，沒有統一的計劃，沒有負責指揮的領袖，亦難收良好的效果。最好是由教

育局民衆教育館各學校負責人，以及縣長公安局科長，共同組織一衛生委員會，地方上公正士紳和慈善機關人員，亦可推派代表參加。委員爲無給職，會址可附設於縣政府內，由縣長負責指揮，共同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事宜。至所必需的事業費，縣政府如能供給更好，如不能担负，可在地方公產項下劃一部分，專充作永久經費。再如臨時需用巨款，常備經費不敷應用時，可採用募捐方法，向地方上富戶勸募，或挨戶攤派。這種辦法，有人以爲類似苛捐雜稅，未免擾民，我以爲絕對不然。因爲衛生行政的目的，在求全體人民的福利，人民出錢有限，而受益無窮。只要是爲公，而不是爲私，我相信人民一定是樂於捐助的。

此外關於衛生行政的普及方法，還有兩點，要附帶申述的。就是(一)衛生行政在地方上所應注意的工作，如防疫種痘急救地方清潔的料理，醫藥的檢查，醫師的登記，穩坐的檢定等，必須努力辦理外，宣傳一層，要特別注重。因爲一班人民，如使他們去注重衛生，還不是澈底辦法。必須使人民都知道衛生的好處，自動的去注重衛生，才可

收最大的效果。這一點我認為地方上辦理教育的人們，均要負起責任，來完成這種工作。最好由教育局擬定宣傳計劃，提經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交當地各學校，各私塾，由教師負責向學生宣傳，并勸學生回家後，向其家庭宣傳。民衆教育館方面，亦應常常舉行衛生講演，或化裝宣傳。民衆教育館方面，亦應常常舉行衛生講演，或化裝宣傳。這樣努力下去，衛生觀念，自可慢慢的深入人心，使衛生行政在實施上，無形中得着莫大的便利。(二)以上所說的宣傳方法，僅可以在城市中實行，偏僻的鄉村，還不能顧到。但我們現在已有保甲，可以利用保甲長，來担负這種責任。但目前保甲制度，僅具雛形，保甲長本身，恐怕還沒有衛生常識。那末補救的方法，只有召集他們，加以相當的開導，使他們對於衛生的意義與方法，能有澈底的瞭解，然後命令他們去宣傳，或可收些效果；等到將來保甲制度辦理完善，保甲長都有了普通的智識，這件事也沒有什麼難辦的。總之：欲求衛生行政的普及，除須設立一負責機關外，還要從教育和保甲兩方面着手，方可達到目的。

本席意見如此，如有錯誤的地方，尚請 指正。

吳昌澍
會員
發言

(一)衛生之重要
衛生一項，關係人民身體健康，人種之強弱，國勢之盛衰，至為重大。我國人民，多乏衛生常識，少數醫院，僅設於城市，未能遍及鄉村，且多係營業性質，故鄉村貧民，不幸發生疾病，除祈禱鬼神外，惟有束手待斃而已。據最近調查，中國人口年年減少，死亡率年年增加，長此以往，不待列強用政治力與經濟力之侵略，即人口一端，已有被列強壓迫而漸歸於淘汰之勢，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故為保障民衆生命計，為維持民族生存計，非普及衛生不可。且查我國人口，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欲衛生之普及，應非從各縣及各鄉鎮之農村入手不可。

(二)本省辦理衛生之情形 本省近年來，因地方多故，水旱頻仍，經費困難，故對於衛生行政機關，未能設立

至各縣及各鄉鎮，則情形更為困難，幾無衛生設施可言。在省會方面，僅由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負責辦理衛生行政，在各縣，則由縣公安局或科辦理，但均以經費短缺，對於衛生事項，多屬未能普及。故本省目前對於衛生行政最注意之事項，厥為兩種：

(一) 設置衛生行政機關或專管人員，(二) 普及衛生。

(三) 設置衛生行政機關或專管人員，查政治之推行，全賴行政機關之組織完備，始能收指臂相維，上下一貫之效。國家設官分職，固不容稍涉冗濶。而事屬需要，亦不能任其缺略。故衛生行政機關，雖因經費關係，

不能普設，而對於專管人員，似應責有專司。

一、各地公安專局設立夏令臨時防疫所：本省衛生行政，設施未久，人民素鮮衛生常識，地方亦少組織。每年於夏秋之際，疫病流行，防範救濟，亟關重要，應由各公安專局，設立夏令防疫所，注射疫苗，及臨時救治。

二、各縣籌備夏令防疫委員會：為預防疫症，保持健康起見，應由縣長召集各機關，會同地方紳商醫院，合組夏令防疫委員會。

三、各縣籌設縣醫院，或衛生所。

四、各區設立治療所：由縣立醫院管理之。

五、各縣應購辦疫苗，普遍注射，一面妥備救濟藥品，以期先事預防。

二、各縣公安局或科辦理公共衛生：由各縣縣長督飭清潔及防疫事宜。

專管衛生員警，一面整理公共衛生，一面籌備防疫。

三、各鄉鎮公安駐巡所辦理公共衛生，由駐巡所所長，督飭專管員警，整理公共衛生。

(四) 整理公共衛生及籌備防疫辦法

六、各縣按經濟情形，設立地方醫藥機關。

七、各縣局及社會教育機關，宣傳衛生防疫應有之常識。

(五) 普及各縣衛生事項：

一、添募打掃挑運夫；

二、取締小菜場；

三、改良公共廁所，及取締私設廁所，及糞缸，便池，穢水；

，穢水；

四、擴充布種牛痘；

六、整理垃圾箱；

七、組織衛生巡查隊。

(六) 筹措經費辦法：

一、各地公安專局，應節省不急需之款，補助衛生經費。

費。

二、各縣立醫院之經費，由縣政府負責設法籌劃，或列入經常預算。

三、各鄉鎮應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士紳，酌提迎神賽會

之基金，或就善堂，廟產，慈善團體，與以劃撥，化無益為有益，似屬可行。

(七) 提倡農村衛生 今日談衛生者，往往偏重城市，對於農村衛生，則漠不關心。故一班農民，不知衛生二字，作何解釋，遑論實行。故普及衛生應以普及農村為最重要，茲將提倡農村衛生之初步標準，分述如下：

一、宣傳衛生常識，及利益；

二、整頓鄉村街道；

三、清潔溝，河，井，池，及飲料；

四、改良廁所；

五、勸導農民，時常洗滌衣服；

六、調查傳染病，並宣傳普通傳染簡單易行之預防辦法。

以上各點，是否適用，敬祈指教。

3. 會員
張繼良

人民共同生存於一國之下，必有強固健全之身體，對於凡百事業，始能充分經營，造成富強之國家。故國家欲圖自身之

富強，要先保持各個人之健康，凡妨害健康而又為個人所

不能防除者，國家或自治團體，須以公力防除之，此即所謂衛生行政，亦即所謂與公共健康之密切關係也。

衛生行政，可分別為二：（一）保健行政，（二）醫藥行政。

何謂保健行政，即行政機關，為民衆防除公共健康之障礙也。（例如飲食品，住屋，街市，防疫，禁煙，等類。）

何謂醫藥行政，此本屬個人的衛生，國家因爲各個人

使用之醫藥，須加鑑定，方可望回復其健康，不致反增其障礙也。（例如醫士產婆，藥劑士，藥商等類。）

以前吾國對於衛生，漫不注意，各縣鄉鎮，更談不到。民國以來，內政部始設有衛生司，後改司爲部，十九年又改部爲衛生署，二十年四月始告成立，乃於曉莊吳淞高橋北平等處，設置衛生實驗區，其後又將曉莊區取銷，另辦近畿湯山實驗區，此中央對於衛生行政設施之大概也。

本省迭奉中央命令，催設衛生行政機關，既苦於經費

，不易進行。今爲保持公共健康計，又不能不思一補救之策，依個人意見，約分六點以陳之。

（一）利用各學校以資宣傳：查各小學，近均添有衛生課程。其於普及衛生教育，大有關係。政府方面，宜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對此特加注意，責令各小學校，就近廣爲宣傳。

（二）定期舉行清潔運動：各縣政府及區公所聯保辦公處所在地，宜聯合各該範圍內之小學及各團體，依期舉行，使一般民衆有所觀感。

（三）編發衛生白話須知：政府選擇關於衛生最切要而又輕而易舉者，編成白話本，頒發各縣轉給民衆閱覽，俾知衛生於個人身體，民族存亡，國家強弱，均有絕大關係。此項白話本，各縣亦可照印廣爲分發。

（四）嚴定考成以策進行：各縣對於衛生行政，因於考成無關，罕有注意，亟應明定考成，庶地方行政機關，不敢有所忽視。

（五）妨害衛生，須違章切責取締：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

至第四十九條，所列各事項，均屬妨害衛生，宜嚴令公安機關，切實取緝。

(六)籌建衛生實驗區，以資提倡；現時省庫奇絀，經費不易，仍應設法先設實驗區一處，以資提倡，俟辦有成效，再為推廣。

以上所陳，除第六條，餘均輕而易舉，并不需要多大經費。如果各縣認真辦理，亦可漸收普及之效。是否有當，敬祈指正。

4. 會員 王健發言

問題，剛才各位會友，業有詳密的說明，用不着贅說。不過就個人感想所及，略加補充罷了。大凡行政機關的設立，有三個重要條件，應當注意。第一個條件，是注重行政系統；第二個條件，是適合實際需要；第三個條件，是顧及經濟能力。衛生行政機關的設立，當然不能例外。查衛生行政，屬於內務行政的一部，從前中央於內政部之外，設立衛生部，其成績如何，已為國人所共見，後來不久就撤銷了。現在設立衛生署

，屬於內政部，各省衛生行政，屬於民政廳。以行政系統言，似無再事更張的必要。衛生一端，就小的說，關係人民身體的健康，就大的說，關係國家種族的強弱。我國號稱東亞病夫，對於講求衛生的需要，原極迫切，惟是政治上的設施，重在工作的努力，而不在執行機關的獨立。查衛生行政，大要分「保健」「醫藥」「預防」「統計」四項，而此四項行政無一不與經濟問題有關。以安徽財政狀況論，每年行政經費，預算不敷甚鉅，那有餘力設此獨立機關呢。根據上述，衛生行政機關，似無單獨設立的必要。可是衛生行政，究竟如何推進，這就是目前最迫切的一個問題。查省會及各埠公安局，原設有衛生科，固屬責無旁貸，即各縣政府的公安局，各縣的區公所，均應負各地城市及鄉村衛生行政的責任。有人說這種辦法，近乎因陋就簡，其實不然。為甚麼呢？關於衛生行政的設施，不僅在醫院化驗所防疫院等等的設備，尤其重要的在衛生常識的灌輸，和日常生活改善。在個人方面，如衣食清潔身體鍛鍊等等；在家庭方面，如房屋建築習慣改良等等？在

鄉村方面，如掃除穢濁預防傳染等等；在城市方面，如取補食店檢查病菌等等，均可宣傳指導強制的方法，潛移默化，使人民日進於健康，並不需要若何經費，以公安局縣政府區公所的行政力量，儘可措置裕如，比較他們用巨量金錢，建醫院，設病室，僅足供都市特殊階級的應用，而

■民政廳第四科主任楊思道評判詞

剛纔聽見各位會員演講，足見對於衛生行政，都有深

切的研究；對於本省衛生行政辦理狀況，亦都有真確的認識，所擬推進普及方法，多有與民政廳擬辦的意見，不謀而合，將來可採擇施行的狠多。但是思道在民政廳主辦此項事務，所以對於中央法令，比較的看見多些。對於各縣鄉村衛生行政辦理情形，亦比較知道的親切，可以作簡單報告，為諸君補充一點研究的資料。

按衛生行政的目的，就在求民衆人人都有強健的身體，人人有了強健的身體，然後纔能有健全的社會，強盛的國家。其應辦的事，可概括之為保健，防疫，醫藥，統計

對於廣大羣衆，渺不相干的衛生設備，實為此善於彼。這是會員對於設立衛生行政的意見，我們再舉眼一看，全國同胞，呻吟於匪共焚掠下面的若干人，饑不得食，寒不得衣又若干人，還談得到甚麼衛生？所以要整個的政治改進，那衛生行政，才有功效可言呵。

四項。

中國自古以迄前清末年，不但說未曾辦過衛生行政的事，就連這種名詞，亦不會見。庚子年以後，海關進口，鐵路交通的大權，都損失在外國人的掌握中。北方如東三省榆關一帶，連關風疫，外國人施行嚴厲的檢查防疫；政府纔曉得有傳染病，亦纔有防疫，但是祇能說臨時救濟，尚談不到衛生行政。到了民國以後，北京政府時代，內務部纔設立衛生司，在事實上除了醫師給照以外，仍無其他表現。國民政府成立後，始頒布全國衛生系統大綱，設立衛生部，現在因經費的節省，改為內政部衛生署，訂定

各種條例章則，於是各特別市設衛生局，各省設衛生處，各縣設衛生所，北平特設中央防疫處，上海設中央衛生試驗處，各海港設立國際檢疫所，及各地設立公立醫院等機關，辦理醫藥，防疫，檢驗，製造，調查，統計等事宜，可以說是網舉目張，規模極具。

本省自從民國十七年以後，雖是恪遵功令，積極進行，但受經濟人才環境的限制，致衛生處及縣衛生所，未能提前設立，形勢上不無缺憾。然在省會及各大埠之公安局內，都設有衛生科，各縣政府公安局亦兼辦衛生事宜。近又令飭各縣區長保甲長，辦理鄉鎮村坊清潔衛生事宜，每年春夏之際，又設立臨時防疫會。

照以上所說：若謂衛生的事，都辦好了，却是相差的還遠得很；若是比較十六年以前，確是進步的不少，至今以後，應如何設施，實在有研究的價值。

愚見以為就施政上立論，如果各項行政，若能同時推進，則一定的措施容易，而收效亦較多；若是畸形的發展，亦必定困難多而成功少，這是一定不易的理。本省教育

未能普及，民衆智識尚多幼稚，他如經濟的衰落，建設的欠缺，大都無可諱言。處在這種環境之下，縱有精密良好衛生行政計畫，其推進亦必定深感困難，欲求普及，勢非採取精神積極，形式消極的政策不為功。

怎樣叫精神積極呢？就是依照中央所頒布的法令，將下列各事，責成各公安局衛生科，縣政府公安局，各鄉區保甲長等，切實辦理。如：

(一)厲行醫師登記，以取締庸醫；(二)推行助產士取締，訓練接生婆；(三)飲食物之檢查取締；(四)毒品之檢查取締；(五)死亡埋葬之檢查取締；(六)普種牛痘；(七)強制注射疫苗；(八)厲行市政清潔檢查；(九)取締各種不良習慣。

怎樣叫形式消極呢？就是不添設衛生行政上各種專辦機關，由教育或團體方面推進，使民衆人人具有衛生常識，了解衛生與不衛生的利害。如：

(一)提倡學校衛生，團體衛生，社會衛生，家庭衛生；

(二) 每月月終，推行各學校團體清潔檢查；

(三) 提倡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衛生講演；

(四) 提倡假期間，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鄉村衛生講演

(五) 推行圖畫及其他各項宣傳。

我們試入西人或智識界人家的住室，類多整潔，飲食用物，亦比較合法。這種原因，雖說經濟上，不無關係，但是因其具有衛生智識的原因，必較充分。所以同一的茅委士階，布衣蔬食，亦必定比較無知識的人，來得整潔。

孔子說：「安而行之，」「利而行之，」就是利害曉得的清楚，自然會自動的避害就利，不等待官廳以行政力量來強制他，纔勉強行之。

照這樣說，衛生行政之普及，必有賴於教育之普及。當此社會國家經濟困難的時候，想籌到充裕經費，來辦衛生機關，既然不容易辦到；祇好推行社會教育，以增加民衆衛生智識，一方面從行政上逐漸設施，使雙方的努力，漸漸接近，則普及的功效，不難致矣。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奉虛文者無實意，察小害者忘大利。大憲之薦戒，不啻頭禿而唇焦，各屬之奉行，惟有稟覆與告示，可為浩嘆。』



專家講演

中國古代農工商社會之演進

孫養耀先生講

(一) 以農立國

管子乘馬篇：「地者，政之本也。」孟子：「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

管子牧民篇：「凡有國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又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義。」

史記貨殖列傳：「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又曰：「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

如工，工不如商。」繇是言之，則農爲本富，工爲末富，商爲姦富也。

古者士工賤皆受田，初無四民之別。當時人民對於土地無所有權。

公羊傳注：「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廩舍二畝半。」漢書食貨志：「一井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廩舍，在野曰廩在邑曰里。春令民畢出在墾，冬則畢。入其詩曰：「四之日擧止，同我婦子，饑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

，嗟我婦子，聿爲歐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儀也。」

尚書帝典：「春厥民析。」孫星衍尚書古今文注疏曰：「高誘注呂覽仲春紀引書此文曰：析散布於野。又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淳曰：言使民分散耕種。」

又：「夏厥民因。」孫星衍曰：爾：疋饑，因也。說文云：漢合解衣耕，謂之裏。蓋謂民相就，而助成耕耨事也。」

又：「秋，厥民夷。」「冬厥民燠。」注：「夷，平也，老壯在田，與夏平也。」燠又作隩，室也，民既歐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

詩大雅：「于時廬旅。」毛傳曰：「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田事。」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

詩伐檀，毛傳曰：「一夫之居曰廬。」周禮遂人：「夫一廬。」康成曰：「廬，城邑之居。」又載師：「以廬里任國中之地。」康成曰：廬里者，若今之邑居，廬民居

之禹域也。里，居也。說文廬，二廄半也，一家之居。古者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各二廄半，里卽廬也。」

孟子：「五畝之宅。」趙注：廬井邑居，各二廄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按孟子趙注之說，與詩，周禮，說文，之說俱合。

古者人民春夏在田野，則務農作，秋冬入城保，則務製作，故農卽工商也。詩：「晝爾於茅，宵爾索綱，」則秋冬之製作也。

井田之制廢，而其遺意，尚存於春秋列國間。如管子均地分力之制是。乘馬篇：「距國門以外，第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耘卒焉。士聞見博學，憲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與分也。」

按：此言士商工雖習其業，不在官者，正月亦與耕公田三日，借民力以盡地利。此在士農工商分業之後，井田

遺意，尙未盡失。

(二)工商業之形成

易繫辭：「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風俗通：「市井者，言至市，當有所粥賣，於井上先灌，乃到市也。」

春秋井田記：「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按：此爲上古時，以井爲市，人民初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商業社會形成之雛形。

再進而有商旅貿販。如：

孟子：「舜遷於負夏。」尚書大傳：「舜販於頓丘，就時于負夏。」

史記五帝紀：「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就時於負夏。」是舜一身，既爲歷山之農夫，又爲河濱之陶工，復爲負夏之商旅。

周禮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

尚書：「懋遷有無貨居。」

周禮「大市：日廄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按：此仍爲商旅，爲農民之副業，仍爲四民未分時，商業社會情形。

(三)士農工商四民之分業

齊語：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言孽，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對曰昔者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新市井。處農就田野。」又曰：「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就管子之言觀之，不但四民分業，而且四民世守其業。管子所稱古先聖王，當指南周二代而言，因四民分業，最早亦不過商代以前也。

工商列肆販賣，亦在此一時代。如論語：「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孟子：「商賈皆欲立於王之市。」晁錯論貴粟：「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是也。此爲商店之雛形。

古代之分工制度

周禮：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所作也。」

淮南子：「古之爲車也，漆者不畫，繫者不斷，工無

二伎，士不兼官，各守其職，不得相姦，人得其宜，物得

其安，是以器械不苦，而職事不嫚，夫責少者易煩，職寡者易守，任輕者易權。」此真西哲分工之極則也。

（四）商業之勃興

商業勃興，當在春秋戰國之際，井田爰田制度崩壞時代。如：

管子：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不給，則百失其本矣。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利有所並也。

韓非五蠹篇：「官爵可買，則工商不卑也矣！姦財貨

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又曰：「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

積待時，而併農夫之利。至目之爲五蠹民之一。然時至戰國，商業社會，漸次範成，雖有商韓之極端耕戰政策，亦莫之能遏其自然趨勢。」

法律之限制商賈

戰國秦漢注重耕戰政策，以商賈防害農業，遂明定法律，限制商賈，商賈不齒於平民。如：

史記：「發諸嘗亡逋人，贅胥，賈人，略地陘梁」是贅增賈人，齒於逋亡，亦奴隸階級之一也。又史記平準書：「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以困之。」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又『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者，沒入田僮。』

然法律上雖設種種限制，而事實上商賈之地位，並不因之貶損。如猗頓以鹽起家，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侯埒富。范蠡用計然之策，三致千金之產。烏氏裸畜至谷量牛馬，秦以比於封君。巴蜀寡婦清，擅丹穴之利，禮抗萬乘。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居奇貨，封文信君，號爲仲父。

是誠韓非所謂：「官爵可買，工商不卑矣。」商業代興，亦與井田制度崩壞，互為因緣焉。

(五) 都市之形成

商業之興，必有市場，以為之尾閥，於是春秋戰國之際，都市漸次而成。如：

史記貨殖傳：「周人既織，而師吏尤甚；洛陽街居齊楚燕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又：「絡陽東賣齊魯，南賣梁楚。」

又齊策：「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鬥雞，走狗，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擊轂，人摩肩，連衽成帷，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

又鹽鐵論：「燕之涿鹿，趙之邯鄲，魏之溫轵，韓之穀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衝。」

在西漢時都市之發達者，有五都。如：

漢書食貨志：「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成都市長，皆為五均。」

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市各用東西南北為稱。」

(六) 論中外社會演進之同異

鄙人今日之講演，所以摭拾歷史上陳蹟為諸君言者，因歐洲在紀元以前，波斯商人，往來歐亞兩洲，為懋遷有無之商旅，其社會進化之史蹟，東西略同。然歐洲不及百年，社會因之進化，形成以工商業，社會立國之國家，中國依舊滯於農業立國，工商業已處於時代落伍者之地位。考其原因：一，中國以農業立國，地大物博，非同於英倫三島。二，中國歷史上傳統政策，重農輕工商。三閉關自守。然此特就其一面觀之耳！其在歐洲，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讓成世界商戰，各國高築關稅壁壘，一面為世界市場之掠奪，及利益之壟斷，一面因機器工業之發達，盲目製造生產過剩，消費供給，不能適合。利益為少數之資本家所獨佔，而多數被壓抑之勞工，轉因之失業，此亦得半失半也。今後之中國，將步趨歐美，以躋於所謂現代文明耶？抑獎進農業，避免產業革命耶？此則鄙人今日講演意

義所在，願與貴會諸君一商榷之。

■列強之國民教育

曾廣榮先生講

——軍事訓練第十次講演——

關於本題所謂列強之國民教育，乃屬於廣義。今天所講的「列強之國民教育」，以接近軍事教育為原則。自歐洲大戰以後，要想生存於世界而完成國民之光榮地位，則其國民，非能擔任戰爭不可；欲國民能擔任戰爭，故軍事教育，乃屬不可須臾或緩者。茲特分述英美德法日意各國之國民教育，以見一斑。

英國民族，有傳統性，且尊重個人自由，故其教育主張自由，無貴族平民之分。歐戰後，教育更形普及，普通與專門學校分立；似乎普通學校；為平民而設，專門學校，為一般貴族而設。專門學校之宗旨，乃養成少數支配者，以支配大多數人民，同時以軍事教育為主要，故大學造就之人才，離校時，可任指揮官。中等學校，與高等小學，均參加軍事訓練，並且對於童子軍之組織，施以軍事訓練，

練，使養成野外生活之習慣，如射擊騎馬，人人皆有此常識。大學方面有戰時課程，如航海駕駛術之海運學，以及戰史，戰術與戰略，均包括其中。而國家之政策，亦可得而知也。不但學校如此，社會上亦有軍事訓練團體之組織，凡公務人員，於公務之暇，每年召集數次軍事訓練，不過無學校之具體化耳。

美國教育也是自由發展，惟國內民族複雜，言語不能統一。在歐戰時，軍官軍士，語言隔閡，隨處感覺困難，遂決心先統一語言，然後再施各級學校之軍事教育。大學內以研究專門知識為主，但將來服務社會，如無軍事訓練者，則不予錄用。各工廠各公司之人員，均加入青年團，到訓練時，離開工廠與公司，所有應得薪資，依然照發。故國家提倡軍事教育，人民亦熱心樂從，以致軍事訓練，

極形發達。

德國以聯邦組織成國，故其國內意向，當然不能安定；然朝野上下，均認為國家復興之途徑，非將妨礙進展之敵國擊敗不可，以圖存而興盛，故一擊丹麥，再擊奧國，三擊法國，均獲戰勝，此即由衰弱而轉強盛之一端，然並非政治軍事之力量，實教育有以促成之也。蓋其國內之教育標準，無論大學中學小學，一致以養成軍事人才為本。

故人民有知識，頗為國家犧牲而爭光榮。後遭世界大戰之敗績，有形之物，雖受重大之損失剝削，然國民之精神，曾不稍衰，加以條約所限制綦嚴，國內學校，不准實施軍事訓練，常備軍僅能有十萬，於是德國加緊八年限期之義務教育，與四年限期之職業教育，使國民人人在社會上，努力之結果。

意大利國家，自歐戰後，日漸強盛，其人民均熱心愛護，服從領袖，而射擊騎馬，尤為特長，到戰時編練成軍，自屬易事。故國民之堅強毅力，力行精神，洵屬可敬可愛。

法國為拉丁民族，其文化乃發源於羅馬，故其國民之

特性，有羅馬之愛國好勇精神，且又有拉丁民族之自由優美的美質。歐戰後，欲仿效德國八年之義務教育，嗣以國家財力不足，仍為六年義務教育，凡學校均加以軍事教育，是學校之學生，均可為國戰鬥，受學校教育者，即有充分之軍事知識。然國內時時感受恐怖，因在歐戰時，死傷太多，人口頓減之故也。

直接與間接，均發生偉大效力。故意國之強，亦教育之力也。

俄羅斯之根本政策，係將世界劃分為兩大集團，一者曰資本主義，一者曰社會主義，即壓迫者為被壓迫者之分，是已。本國教育，係以社會主義之原理為主，各學校之課程，亦根據此方針而規定。蓋以負擔全世界之任務，為職志者。學校中如有將校才，即提升軍官學校而訓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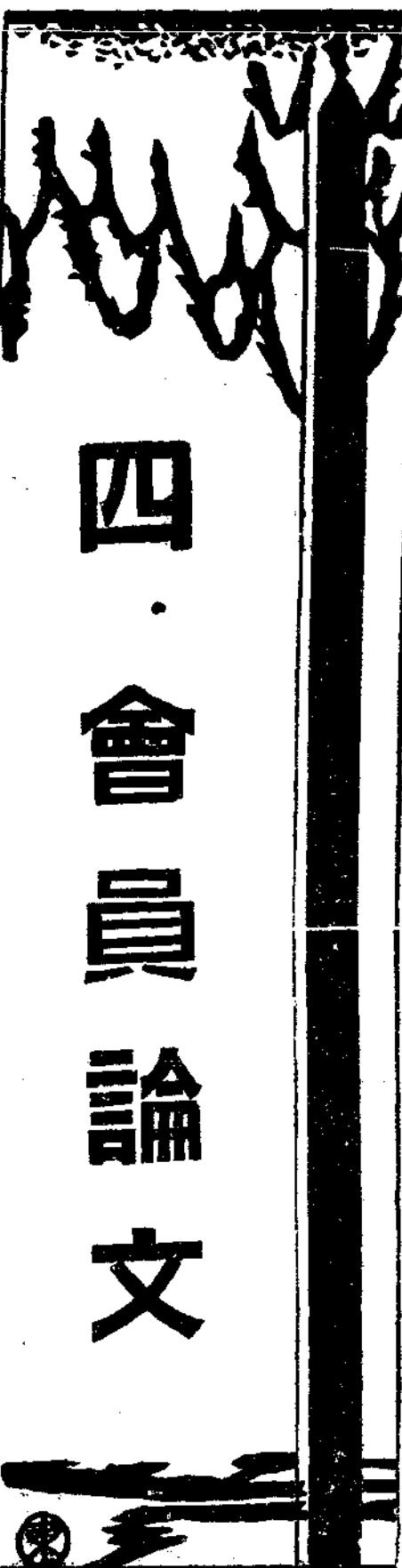
總觀以上列強之國民教育，可以得以下之結論。第一

、為欲處世界而謀己國之生存，須以教育為根本原則，尤須避免貴族式之教育，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第二、使個人在社會上皆能自立，且其生活狀況，均在水平線以上，亦須徹底實行義務教育。第三、為應付將來世界大戰計，凡受教育者，必使能為戰鬥之一員，如一國義務教育軍事教育，均不提倡，民族必墮落，國家永無強盛之一日。總而言之：無教育之國家，終歸失敗，深望各位會員注意焉。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吏事無他，必在上者先示以的，則中材知所趨慕矣；吏事須習而後成，民之情偽以閱歷而後知，此豈口舌所能啓牖哉。」



四·會員論文

□如何編練壯丁隊

張隆祐

夫寄軍令於內政，莫善於壯丁之編組，以樹衛兵制度之先聲。現在各縣武裝健全之民團，一律編歸保安隊，汰除外籍士兵，補充土著壯漢，固已粗建徵兵制中常備隊之基礎，武裝不健全及無武装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縣，一律編入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侵擾之縣，一律編成剿共義勇隊，其壯丁均由編查保甲戶口抽出，來歷分明，組織

一般，外侮紛至，殘餘匪氛，亟待殄滅，欲挽國家之危亡，拯救民族之劫難，則胥視壯丁訓練之利鈍以爲斷。惟查各縣，除保安隊外，對於壯丁隊義勇隊，大都編而不練。夫不編則乏組織，不練則難應變，編練固同其重要也。

惟各縣壯丁隊，究竟如何方能使幹部健全，訓練精密，亦即是徵兵制中後備隊預備隊之胚胎。方今國難正濃密，亦即是徵兵制中後備隊預備隊之胚胎。方今國難正

。查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四兩條載明：『

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由保長兼任小隊長，並由

其指定甲長二人，充任小隊附。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由聯保主任，兼任聯隊長，並由其指定保長二人，充任聯隊附。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由區長兼任區長，並由其指定保聯主任二人，充任區隊附。上述各級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保聯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并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二人或三人，充任副隊長，皆與保甲事務合併辦理，另設專職，俾便督責，而節糜費。是本題所謂幹部，即指區隊長附聯隊長附及小隊長附而言。又查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茲根

據法令範圍，參以一得之愚，擬定訓練壯丁之幹部辦法於次：

一、各縣以各區保安隊之高級軍官，擔任教練，由縣長臨

時派充之。

二、就各區情形，酌畫若干訓練區，由上述教練，按期前赴各該區。將各級隊長附，輪流調集適中地點，以訓練之。每日練畢各散，翌日復於規定時間齊集，繼續

訓練。

三、於不違農時之原則下，每日抽若干小時，以資練習，免荒本業。

訓練壯丁幹部，莫若先設立幹部訓練班，較爲整齊，而易收效。顧值此省縣保安經費困難之際，安能有此財力舉辦，況只期達到健全幹部之目的，任何方法，均無不可。故就實際情形，而畫此簡易可行之策。至各壯丁之訓練，則由業經訓練完成之各隊長附擔任之。其辦法如左：

一、各隊長附就各隊所在地，分批召集各班長，輪流訓練

之。

二、各班長就各班所在地，分批集合各壯丁，輪流訓練之

三、趁農隙之時，每日抽若干小時以行訓練，練畢散歸，

翌日於一定時間內復集。至訓練之科目，關於幹部者

，總部已有規定。查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部頒發團隊幹部訓練應行注意科目內，規定甚詳。

甲、術科方面應注重者：

一、國術，

二、刺槍術。

乙、學科方面應注重者：

一、團體組織與公共常識；

二、農學概要及我國以農立國之意義；

三、黨國組織與現行法令之大要；

四、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盡忠之義務。

丙、精神訓練方面應注重者：

一、日常生活——即衣食住行——規則之訓示，以期民衆

見，則壯丁幹部自臻健全，隊丁訓練必可精密，而具征兵制度之初步，救亡圖存，庶幾有賴矣。

□如何普及衛生

張隆祐

強國必先強民，民強而國斯強矣。強民之道，衛生爲尙。然僅責之於私人，猶未足以盡保民之能事，必也公共

衛生之講求乎，而衛生行政尙矣。我國對於公共衛生，夙即漠視，總理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中，謂列強以科學昌

軍隊紀律化，養成嚴肅修潔之精神。

二、禮義廉恥四字爲立國禦侮之本，亦即訓練民團之根本原則，尤須切實注重。

關於壯丁方面：既屬武裝不健全，或無武裝之武力，且爲純良之農民，則其訓練之旨趣，應以國性民俗爲依歸。除應注重上列三項之科目外，其他依法令上有專司之任務，如警戒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等知識及技能，均應由保安處規定分期進度表，督飭各縣按期進行，以收事功，并規定考成及檢閱辦法，以觀成效。

果能依以上辦法，嚴督各縣執行，經費不增，事功易見，則壯丁幹部自臻健全，隊丁訓練必可精密，而具征兵制度之初步，救亡圖存，庶幾有賴矣。

明醫學發達衛生講究之故，近百年中，美國人口增十倍，英國增三倍，日本增三倍，德國增二倍半，法國增四分之一，而我國則以科學落後，醫學衛生，均不如人，兼之歷

年內亂，死亡枕籍，百年來人口不惟無增，并有減替之勢

。欲求民族之增強，非科學醫學衛生三者并重不爲功。要

言之，即非以科學之基以治醫學，并參以衛生知識與經驗，以促進公共衛生，不足以致民族於健康，收增長人口之功能。南京國府成立，曾有衛生部之添設，以專責成，而新觀點。顧未幾裁併，衛生觀念，猶未能引起國人普遍之注意。本省迭奉中央法令，促設衛生行政機關，惟因經費關係，進行不無窒礙，究應如何辦理，始可普及。茲本所見，析論於次：

甲、衛生行政之意義 卫生行政者，藉行政力量，以保持公共之健康者也。其目的有四：即（一）延長人民生命，（二）減少疾病痛苦，（三）促進國際地位，（四）增加社會幸福。

乙、衛生行政進行窒礙之原因 一、經費困難，二、缺乏

衛生專材，三、民衆知識淺陋，四、醫學機關團體及

醫師之少協助，五、專門及技術人員之乏保障。

丙、普及衛生行政之方法：

一、目下辦理衛生行政之三項原則：

甲、宜考慮緩急先後；

乙、宜從簡單而極易收效之事項着手；

丙、應以極經濟之方法辦理。

二、應行舉辦之事項，根據上述原則及進行窒礙之原因而擬定之：

甲、民政廳直轄之九公安局，均有衛生科之設置，科長及科員，均應延攬衛生專材充任，不得濫竽，廳方嚴厲監督，規定考績辦法，并予以保障。

乙、各縣由縣長延聘本地有醫藥或衛生知識者，及公安科長，組織衛生委員會，以公安科長任委員長，專司研究并推行縣衛生行政事項，交由公安科長負責執行，委員及委員長爲義務職。

丙、注意衛生教育，各縣由縣長令飭民衆學校民衆教

育館通俗講演所，應廣事公共衛生常識之宣傳，或以口頭，或以圖畫，或編製淺鮮語體傳單標語散發張貼，以喚醒愚民。

丁、注重苦民及貧民衛生：

戊、注重城市衛生行政：因城市人烟稠密，疫癆易行，危險堪虞，且辦理亦便，故應首先注重之。至鄉村散漫，空氣新鮮，衛生行政，可予從緩。其應辦事項，即

- 一、整理施醫所施材所掩埋所，並鼓勵醫學機關團體及醫師之協助；
- 二、飲食料之取締；
- 三、道路之掃除；
- 四、溝渠之疏暢；

五、廁所之清潔；
六、牛痘之佈種；
七、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八、獎勵捕殺蚊蠅；
九、取締庸醫；
十、取締假冒及傷身藥品；
十一、厲行禁煙；
十二、獎勵早起。

城市辦理此事後，以次推及於鄉村，衛生行政，庶幾可以普及。
上述辦法，對於衛生行政之窒礙，皆可免除，倘能切實奉行，不僅可收復興民族之效，且可植國家強盛之基也



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省府第二七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

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四) 第三

科，(五) 第四科。

第三條 義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一、辦理機要，審訂規程

，及撰擬復核文稿事

項。

二、掌管登記任免處內職

員，典守印信，翻譯

電報，會議紀錄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一股 掌縣市行政，考核吏治
，並銓敍獎懲，考試訓練，視察報告，及訴願

陳訴事項；但關於各科
主管事項之訴願陳訴，
仍歸各科辦理。

第二股 掌行政區劃，縣政府組織
修築遷移，並外事國
籍，及彙編彙核所屬各

如左：

機關民政經費預算計算
決算暨校對收發事項。

第三股 掌本廳會計庶務，並編
製本廳經費預算計算決
算，及保存官產官物事
項。

第四股 掌公報編輯，發行書報
，交換圖書，案卷整理

保管，統計宣傳，及行政
計劃行政報告之編審
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其職掌
如左：

第一股 掌自治機關之組織，自

治人員之任免考核訓練
，與自治區域之劃分變
更，及自治經費之籌集

如左：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其職掌
如左：

第一股 掌民生慈善救濟事項。

第二股 掌禮俗宗教，省縣志乘
，寺廟財產，並名勝古

如左：

第七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其職掌
如左：

第一股 掌水陸公安局所編製設

立，並局長以次員警甄
別任用訓練獎懲，及衛
生事項。

第二股 掌保衛團隊招募編練防

勤獎懲撫卹，及兵輪差
遣軍械管理事項。

第三股 掌前二股所列各項費用

之籌劃審核，及各縣兵
匪損失，遞解散兵遊民

審核，並各種選舉事項
。○一

○二 踐保存，暨黨務及民衆
團體事項。

○三 嘉慶揚暨公務員撫卹，
逆產處理，並防制反動
士劣事項。

○四 踏保存，暨黨務及民衆
團體事項。

押犯口糧，招募兵夫，

輸送傷兵一切費用事項

二、覆核該管處科稿件及
指示疑義事項。

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
之。

第八條 視察員，視察縣市行政，

三、考核所屬員司勤惰及
成績優劣。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對於公物應沫
着愛護，不得任意損毀，

及特別委查事項，其規則
另定之。

四、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
或報告廳長事項。

對於公用消耗品，尤應力
求儉省，不得濫用，違者
除酌予懲處外，並責令照

第九條 廳長因公出行，或有事不

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祕

前第一第三兩款考查情形
，遇必要處置時，得隨時

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廳，由傳達處導

書或科長代折代行；但特
別重要事項，仍請廳長核

第十一條 各處科遇有事務殷繁，需
人助理時，得呈由廳長指

至收發處，交收發員立時
掣給收據。收發員收到文

第十條 祕書科長就主管事務，對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
，除關於應宣傳者得主管

件開拆後，摘由編號，填
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
簿，彙呈廳長核閱。

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一、督促支配本處科承辦
事件，並隨時稽查有

無積壓或遺漏。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
處科負責人員同意外，在
未公佈以前，不得洩漏。
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

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親
啟字樣，均須隨時送交本

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

公文，即交收發員登列收

文簿。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應即

送交譯電員翻譯，摘由編

號，登入收電簿，隨送廳

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

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

文簿上逐一註明，並掣給

收據。其現金鈔票有價證

券物品等，應即交會計庶

務分別收存。

第十八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

後，即由祕書處分發主管

各科辦理。如應由祕書處

主辦之件，即留主管員辦

理，但須就總收文簿加蓋

戳記，證明收訖。

第十九條 各科處收到文書後，應摘

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由

主管人員遵照廳長批示辦

法，或查照舊案，依據法

令擬稿。

第二十條 凡閱到文應辦稿者，除繁

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

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

決定，經廳長批明緩辦者

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

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

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

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

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呈

請展限；如係復電及緊要

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一條 職員各於承辦事件，如有

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

；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

上簽註。

第二二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均須於

稿面上署名蓋章。除祕書

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

長核閱署名蓋章後，登入

送稿簿內，送交祕書處審

核，彙呈廳長核定轉行。

第二三條 凡文稿內文句如有塗改刪

削添加等處，均應由本人

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四條 凡各科處承辦稿件，其事

由如與他科有關連者，由

主管科處擬定後，送交關

連之科長會核蓋章。

第二五條

凡文稿判行後，由祕書處轉發各科處清繕，校對無誤，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一面將原稿交還該管處科管卷員編號歸檔。

前項發文校對員與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如須隨長署名蓋章者，並須呈送辦理。

第二六條

凡電稿判行，交祕書處譯就，妥封編號登簿，送由收發處逕局拍發，原稿存卷歸檔。

第二七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有祕書科長特別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繪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送達文件，由專差遞送或郵寄時，收發處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證明收訖。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案。

第二九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科處加蓋登公報戳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三十條

各處科歸檔之文稿，管卷錄事，須編列號數，並將

第三十一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由檢閱人員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入卷宗簿內，分別保管。

第三十二條

本廳廳務會議，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一次。

第三十三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為祕書科長，及建議之職員；其他人員，經廳長指定者

，亦得列席。

第三十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祕書或科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有列席人員

遇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處理

第三五條 講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第三九條 本廳服務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三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內，於翌日呈送廳長核閱。

二、秘書科長或職員提議
事項；

第四十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以廳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件，仍須照常服務。

第四四條 本廳職員，均應於星期一日參加總理紀念週典禮。

三、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
或廢止事項。

第四一條 本廳休假日，分平時假期兩種。平時值日員，在值日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次日上午休息三小時。值日員各處科，每日一人按序輪值。

第四五條 本廳全體職員，須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六條 講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處編

第四六條 本廳各職員，均須遵守時

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

第三七條 講務會議列席人員，均須

載入議事錄，送交主管科處。

第三八條 講務會議決議事項，各主

管職員應即首先遵辦，至

重要事件，應即報告長官

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八條 本廳職員，因不得已之事故，於服務時間，不能到廳，在一日以上者，須填敍請假書，陳明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時，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四九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不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易俗移風，教化為先，顧官之於民，條告或視為具文，刑章亦幸圖苟免，不若其鄉之賢士，朝夕與處，情易通而言易行。

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敍明。

第五一條 職員請假，應由祕書處，於每屆月終編製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粘貼。

第五二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未呈准續假者，均以曠職論。前項曠職未滿一星期者，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五三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修改之。

第五五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會務消息

二月十九日

●奉 總部指令，本會前呈送開辦費

八時，派員蒞會指導評判，附議題
一紙。

支出計算書表，均悉，應候令飭安徽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查核具報，以憑核銷。

二月二十一日

●呈 總部費送第八九兩週集會研究
紀錄二份，請鑒核備查。

二月二十四日

●奉 總部指令，據呈報取消會員數
額名額，准予備查。

●函高等法院，請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派員蒞會指導評判，附議題一紙。

●呈 省政府指令，據呈送第十二週議題，准予備查。

●呈 省政府，費送第八九兩週集會研究紀錄，請鑒核備查。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

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
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 (一) 長官訓話，
- (二) 問題討論，
- (三) 專家講演，
- (四) 會員論文，
- (五) 法令，
- (六) 會務消息，
- (七) 附錄。

以上各欄，待隨時增減。

四、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欄件，於次週三日

出版。

五、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六、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
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	十四	四	每	期	數	國
註：	個	個	週	期	一	內
	六	期	月	角	角	角
	一元六角			八	二	外
	三元二角			角		